

宋 袁采 撰

袁氏世範菁華

台北地藏淨宗學會 孝廉講堂 恭印

【淨空老法師序】

積德興家傳家之寶

《周易》有言：「蒙以養正，聖功也。」謂涵養正道於童蒙時期，乃神聖之功業也。故知家教之為德也，大矣哉！教育之形式有四，謂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宗教教育，此四者以家庭教育為本。教育之內容有四，謂倫理教育、道德教育、因果教育、聖賢智慧教育，此四者亦始於家庭教育之薰陶。故知家教之為用也，大矣哉！

二戰前，歐洲學者嘗共議曰：世界四大古文明亡其三，而中國獨存者，何也？結曰，或以中國人重家教之故耳。確乎其論也！中國五千年文化之根基乃家庭教育，其綱領謂四科：五倫、五常、四維、八德。此傳統可遠溯至上古之堯舜禹湯時代。

四科之核心在「父子有親」之親愛。教育之目的為保此親愛，令終身不改。且光大之，及於兄弟、親族、鄉黨；更擴之，則及於社會、國家，乃至全人類。此《孝經》所謂「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者。此示以家庭教育為始，進而貫通學校、社會與宗教教育；由倫理教育為先，進而擴及道德、因果與聖賢智慧教育。是為其次第也。

《積德興家傳家之寶》者，收錄儒釋道之根本典籍與家訓：《弟子規》乃學儒之根，以孝悌為本，著重於倫理道德教育。《文昌帝君陰騭文》與《太上感應篇》乃學道之根，為因果教育；古德曰：「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知因果，大亂之道也。」是知因果教育於治亂之用大矣。《十善業道經》乃學佛之根，論十善為成聖成賢之基，故為

聖賢智慧之教育。若能切實落實此諸典籍之教誨，必能積德、興家、傳家，令家道、家業代代相傳而不衰。

《大學》有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外王次第。家為國之單元，家家興則國興；國為天下之單元，國國安則天下安。故《積德興家傳家之寶》功用之大可知矣。欣聞此書行將付梓，謹贅數語以隨喜云。

淨古



歲次戊戌仲夏釋淨空謹序於法國
巴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淨空之友社

《積德興家傳家之寶》緣起

印光大師說：「近來世道人心，陷溺已極，一班無知之民，被外界邪說之所蠱惑，競倡廢經廢倫，直欲使舉世之人，與禽獸了無有異而後已，其禍之烈，可謂極矣。」現在邪說是什麼呢？就是科技文明帶來思想污染，網路手機資訊充斥、報章網站情色渲染，散佈邪知邪見，詆毀倫理道德因果為迂腐迷信，廢除經教文言文等等。時至今日，邪見所生禍害日益嚴重，如極端氣候的變化、同性戀盛行、離婚率高、家庭崩解、邪淫墮胎、毒品充斥、子弑其親、親情亂倫等等。導致世風敗壞、顛倒是非、父不父、子不子，天災地變的亂象，已到無以復加的地步，俗諺：「人無照天理。天無照甲子」矣，仁人志士憂心忡忡。

印祖洞燭隱微，垂慈開示：「今世道人心之病深矣，若

只逐事而勸諭之。雖亦可以收移風易俗之效，固不如從根本上致力為得也。所言從根本上致力者，即提倡家庭教育，提倡因果報應。俾一切人，各知為人之道，各盡己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果能人各如是，則家門興盛，子孫賢善矣。又須常凜福善禍淫，善惡殃慶之說。以之自修，復以之教家人，則其家人優入於聖賢之域而不自知。故孔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

印祖說：「古人所謂：『天下不治，匹夫有責』，以下人材，必從家庭中出。家庭有善教，自然子女皆賢善。家庭無善教，子女之有天姿者，習為狂妄，無天姿者，狎于頑惡，二者皆為國家社會之蠹。是知家庭教育，乃治國平天下之根本。而因果報應，為輔助教育之要道。」實為世出世間

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成始成終之大權。標本同治，凡聖共遵之大法也。

又曰：「善教兒女，為治平之本，而教女尤要。」「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家庭之教，母教第一，所謂：「閨闈乃聖賢所出之地，母教乃為天下太平之源。」因人的性情從母親，資以母者獨多，居胎則稟其氣，懷孕時做好胎教，胎兒自然稟受母親的氣質，幼時則習其儀，一出生就學習母親的威儀，所以其母果賢，所生兒女，斷不至於不肖，譬如鎔金鑄器，視其模，則可知其器之良否，豈待出模方使知之矣。世間少賢人，是因世間少賢母。有賢女，斯有賢妻賢母。有賢妻賢母，其夫與子女不能成為賢人，這是很少見的。

淨空老法師說：「今天世界動亂之根在哪裡？根本是家

庭教育疏忽了，這是世間動亂治安不好的根源，現在作父母本身就沒有受過好的家庭教育，生了小孩，不知道怎麼教小孩，小孩長大悖逆、不聽話、反叛，此過失不能怪小孩，要怪父母沒有把小孩教好。」

現代的父母不懂「夫婦有別」的道理，男主外是負責家庭的開銷經濟，女主內是要把下一代教好，這是夫婦的天職，影響非常深廣，尤其是母教，更是重要；孔子孟子是誰教的？都是母親教出來的，嬰兒第一位老師是母親，跟母親最親近，出生第一天開始到一千天都是跟著母親學，「三歲看八十，七歲看終身」，這是扎根教育的影響力，最早扎根教育就是胎教，周王季妻太任端良的胎教，造就周朝八百年的福報。所以家庭教育為一切教育之根，而以母教為要，母德如大地，乘載萬物，忍辱為重，相夫教子，無怨無悔，宜

室宜家！

童蒙教育，是端正心術的養成，所謂「童蒙養正，聖功也」，這是一件非常重要、且深具影響力的大事。家庭扎根教育，著重在身教，所以父母和長輩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要給小孩子做榜樣，每天小孩子眼看的、耳朵聽的都是倫理道德，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一生都不會改變，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這是家庭教育的功能；相反的，現代人離婚多，離婚，這個家就破碎了，子女失去依歸及不善教，造成社會動亂的根源。

諺語講「大道肇端乎夫婦」，夫婦是五倫大道之始，故倫始則福生，敦倫盡分，福自德生，家和為尚，家和萬事興，整個社會的和諧，國家的和諧，世界的和諧，都從身和家和開始為點線面擴張影響出去，而這個和諧的轉化劑是教

育，這些家庭教育、因果教育的理論、方法、經驗都記載在經典裡，這些智慧都在《積德興家傳家之寶》裡面。

為何發起彙編《積德興家傳家之寶》因緣呢？學人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學講《感應篇彙編》網路講座，歷時五年，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圓滿，共講二百六十六集。於因果教育上，學人發現《感應篇彙編》內容完善，是家庭教育、因果教育之範本，亦是講《感應篇彙編》所得靈感，發覺《弟子規》、《了凡四訓》、《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陰騭文》、《顏氏家訓》、《袁氏世範》所要闡明的義理，都含融在《感應篇彙編》裡面。故學人在講完《彙編》後，乃發願，希望把老祖宗的智慧，彙整成一套善書，作為家庭、因果教育的寶典，並作傳家之寶，冀能解決現代家庭與社會層出不窮的問題。

學人於二〇一八年新春於馬來西亞漢學院隨侍恩師過年，敬呈《積德興家傳家之寶》，恭請慈閱，老法師歡喜讚歎，隨喜助印一千套。本書內含《弟子規》、《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陰騭文》、《天下太平之根本》、《孝經》、《佛說十善業道經》、《朱子治家格言》、《顏氏家訓菁華》、《袁氏世範菁華》，共九本合成套書。有倫理、道德、因果三個扎根教育，內容涵蓋孝、悌、忠、信、仁、愛、和、平八德，實為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大學之道。中國人最懂得教育，有五千年的教育理論、方法和經驗，這些智慧和成果都在這套書裡，這是老祖宗智慧結晶，傳統文化的瑰寶。

在這個時代，人人更需要來學習《積德興家傳家之寶》，刻不容緩！今日全世界都在教競爭，無人不爭，競爭

是因，最後倫常敗壞、社會亂象是果，我們能不覺悟嗎？所以為了挽救人心，挽救家庭，挽救社會，挽救世界，要極力的推動這套《積德興家傳家之寶》家庭教育法寶，因為家庭教育是禮教，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縱使現在科技發達，帶來生活方便和物質享受，但蒙受的損失無法想像，科技不能解決人心自私自利的問題，不能解決家庭破碎的問題，不能解決社會動亂的問題。人心疏離了，親情疏離了，人不知道怎麼做人、怎麼治家，怎麼做事業，因為沒有智慧。學習這套《積德興家傳家之寶》，人人敦禮教，遠罪戾，能敬畏因果，這是積德為因。人人智慧開啟，日常云為知所進退，安身立命，這是果報。

看到現代人把家庭教育、因果教育疏忽了，我們生逢亂世，深受人心不安、社會動亂的折磨跟痛苦，期許後代子孫

不再受這樣的痛苦折磨。我們要盡心盡力。「為生民立命，為天地立心，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希望正法久住世間，讓這些正心術的智慧法寶，流傳於世，這是佛菩薩的慈悲，是佛菩薩救世的事業。希望推動這套《積德興家傳家之寶》，把菩提種子，能夠遍撒在眾生心田，期待它能發芽。希望各道場、家庭、善心仁人志士，大家一起弘揚這套《積德興家傳家之寶》，來救人心、救家庭、救社會、救世界。

要家和萬事興，要富超三代，綿延不絕，誰來學誰得利益，個人修，個人得到身修的利益，人人修，家家得到家齊的利益，家家修，國家得到國治的利益，各國修各國治，則天下太平矣。

感恩淨空老法師賜序文、周泳杉老師指導，感恩平能居

士協調彙整、《編輯小組》諸位學長用心採擷、打字、註釋、白話譯解及校對，功德無量。祈願本書流通，家家教孝教敬，啟發人性本善，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愛心遍滿法界，祈望人人都能：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

《積德興家傳家之寶》編輯小組發起人

淨業學人慚愧凡夫黃柏霖（道昇）頂禮

台北地藏淨宗學會孝廉講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袁氏世範菁華》節錄啟事

袁采，字君載，南宋浙江信安人。才德並佳，廉剛著世，時人以「德足而行成，學博而文富」稱頌。留《袁氏世範》傳世，書分三卷：睦親、處己、治家，闡明親族和睦，處世待人，持家興業之理論方法；尤於立身處世之道，反覆詳盡，篤摯砥礪末俗，以期厚人倫而美習俗。其言精詳，其旨溫婉，使覽者易知易從，實《顏氏家訓》之亞也。

當今之世，科技發達，知識更新益速。然精神文明似有未逮。故編者考量時代變遷，因應古今民情差異，摘其精要，保留聖賢遺訓，彙而刊之，別名《袁氏世範菁華》，以

期契當下科技物質教育之機，補精神教育之失；彌傳統現代文化之隙，俾為吾輩安身立命之必須，以提升生命素質生活品質於共進，利益群生；保中華優秀文化命脈於不墜，利益後世。讀者欲詳覽原貌，當進覽《袁氏世範》可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台北地藏淨宗學會孝廉講堂
《積德興家傳家之寶》編輯小組 謹啟

〔前言一〕

雍正皇帝上諭

上諭。朕惟三教之覺民於海內也。理同出於一原。道並行而不悖。人惟不能豁然貫通。於是人各異心。心各異見。慕道者謂佛不如道之尊。向佛者謂道不如佛之大。而儒者又兼闢二氏以為異端。懷挾私心。紛爭角勝而不相下。朕以持三教之論。亦惟得其平而已矣。能得其平。則外略形跡之異。內證性理之同。而知三教初無異旨。無非欲人同歸於善。夫佛氏之五戒十善。導人於善也。吾儒之五常百行。誘掖獎勸。有一不引人為善者哉。昔宋文帝。問侍中何尚之曰。六經本是濟俗。若性靈真要。則以佛經為指南。如率土之民。皆淳此化。則吾坐致太平矣。何尚之對曰。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千室之邑。百人持十善。則百人和睦。持

此風教。以周寰區。則編戶億千。仁人百萬。而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國。洵乎可以垂拱坐致太平矣。斯言也。蓋以勸善者。治天下之要道也。而佛教之化貪吝。誘賢良。其旨亦本於此。苟信而從之。洵可以型方訓俗。而為致君澤民之大助。其任意詆毀。妄捏為楊墨之道之論者。皆未見顏色。失平之瞽說也。特諭。

雍正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前言二〕

司馬光家訓

積金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守積
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不如積
陰德於冥冥之中以為子孫長久之
計

謹錄司馬溫公家訓書

戊戌春燕雲白季彭



【前言三】

提倡兒童讀經原由

祖宗雖遠，祭祀不可不誠。
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
廢經廢倫，治安敗壞根由。
貪瞋痴慢，人心墮落原因。
欲致天下太平，須從根本著手。
圖挽犯罪狂瀾，唯有明倫教孝。
誤根本為枝末，認枝末為根本。
求為解決問題，反倒製造問題。
君子唯有務本，本務邦國自寧。

四庫全書提要——袁氏世範

按《袁氏世範》三卷，宋袁采撰（崇寧，著述），《衢（音_△）州志》，采字君載，信安人，登進士第三，宰（治理）劇邑（政務繁劇的郡縣），以廉明剛直稱，仕至監登聞檢院（官名），陳振孫書錄《解題》，采嘗令（任縣令）樂清，修《縣志》十卷，是編（此書）即其在樂清時所作，分睦親、處己、治家三門，題曰《訓俗》，府判（官名）劉鎮為之序，因更名《世範》，其書於立身處世之道，反覆詳盡，所以砥礪末俗者極為篤摯（厚實真摯），蓋本為垂訓家塾（教訓子孫）而設，故其行文間，不免於鄙淺，然大要明白切要，覽者易曉，未始不可，與房元齡《家誡》，穆寧《家訓》諸書互相發明（彰明大家所未知的道理）也，《續通考》又稱采令政和時（在政和當縣令時），著《政和雜著》，《縣令小錄》，皆有可觀，蓋亦留

心風化之士云。

重刊袁氏世範序

蘇老泉《族譜亭記》，義主於積之有本末，施之有次第，顧（觀）通篇專舉鄉之望人（有名望之人）以為戒，其詞隱，其旨遠，讀之者或未能得其微意之所存焉。若茲（像此）《世範》一書，則凡以睦親、以處己、以治家者，靡不（無不）明白切要，使人易知易從，俗訓云乎哉（反詰語，指用於訓俗嗎。言下之意不只如此），即以達之四海，垂之後世，無不可已，吳門（地名）袁子又愷（袁又愷先生），新修家譜（袁氏家譜），於汝南文獻蒐羅大備矣，近獲陶齋、謝湖兩先生珍藏《世範》，附梓於後，正如夏鼎商彝（音）。泛指珍貴的古董），燦陳几席（耀眼地陳列在几案上），令人不作三代以下想（即作三代以上想，表示非常珍貴之意），微特（不但）袁氏所當世寶，抑亦舉世有心人亟奉為典型者也，此書曾刊於陶南邨（村）《說郛》，鍾瑞先《唐宋

叢書》中，類多訛缺，今屬宋雕善本，讎校（手又口公，校對文字）精審，沉晦數百年，乃得又愷重（和樂而鄭重）登梨棗（カ一P公，舊時用梨木棗木印書雕版，故出版稱之），頓還舊觀，是誠作者之厚幸（大幸）也夫。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立冬日 震澤楊復吉 撰

袁氏世範序

思所以為善，又思所以使人為善者，君子之用心也，三衢（地名）袁公君載（袁君載先生，即袁采），德足而行成，學博而文富，以論思獻納（指獻忠言供采納）之姿，屈試（委屈擔任）一邑學道愛人之政，武城弦歌（以孔子讚嘆學生子游對武城的教化，來比擬袁先生），不是過矣，一日出所為書若干卷示鎮（寫序人劉鎮自稱）曰，是可以厚人倫而美習俗，吾將版行於茲邑，子（您）其（期，盼望）為我是正（幫我斧正）而為之序，鎮熟讀詳味者數月，一曰睦親，二曰處己，三曰治家，皆數十條目，其言則精確而詳盡，其意則敦厚而委曲，習而行之，誠可以為孝悌，為忠恕，為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然是書也，豈唯可以施之樂清，達諸四海可也，豈唯可以行之一時，堂諸後世（傳之於後世）可也，噫！公為一邑而切切（懇摯）焉，欲以為

己者為人（以為自己的心來為他人著想）。如此，則他日致君澤民，其思所以兼善天下之心，蓋可知矣，鎮於公，為太學同舍生，今又蒙賴於桑梓（指故鄉家園），荷（音_レ，承蒙）意不鄙（承蒙他看得起我），乃敢冠（序置於文前，故曰冠）以駢駮（_レ，委曲宛轉）之文，而欲目是書曰世範可乎，君載諱采，淳熙戊戌中元日，承議郎新權通判隆興軍府事劉鎮序。

同年鄭公景元，貽書謂余曰，昔溫國公（司馬光）嘗有意於是，止以家範名其書，不曰世也，若欲為一世之範模，則有箕子之書在，今恐名之者未必人不以為諂，而受之者或以為僭（音_レ，超過本分），宜從其舊目。此真確論，正契余心，敢不敬從，且刊其言於左，使見之者知其不為府判劉公之云云而私變其說也，采謹書。

目錄

淨空老法師序：積德興家傳家之寶	三
《積德興家傳家之寶》緣起	七
《袁氏世範菁華》節錄啟事	一七
前言一：雍正皇帝上諭	一九
前言二：司馬光家訓	二一
前言三：提倡兒童讀經原由	二三
四庫全書提要——袁氏世範	二五
重刊袁氏世範序	二七
袁氏世範序	二九
卷上 睦親	三三
卷中 處己	一六一

卷下	治家	……	二九七
結語	普勸子弟讀誦聖賢經典	……	四一一

世範卷上 睦親

性不可以強合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

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於責善勸勉從善，

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

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

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

性格、性情、或寬緩，或褊急，或剛暴

剛猛、暴戾、或柔懦，或嚴重，或輕薄

，或持檢，或放縱，或喜閑靜

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

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

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
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
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
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況凡臨事之
際，一以為是，一以為非，一以為當
先，一以為當後，一以為宜急，一以

為^{スレ}宜^イ緩^ク，其^レ不^ク齊^ク如此^ニ，若^シ互^ニ欲^ス同^ク於^テ己^ニ，
 必^ズ致^ス於^テ爭^ム論^ヲ。爭^ム論^ハ不^レ勝^ス，不^レ休^ム，至^ル於^テ再^ニ，
 三^ニ，至^ル於^テ十^ニ數^ヲ，則^チ不^レ和^ム之^ノ情^ヲ自^ラ茲^ニ而^{シテ}啟^ス，
 或^シ至^ル於^テ終^ニ身^ヲ失^フ歡^ヲ。失和若^シ悉^ク悟^ル此^ノ理^ヲ，
 為^ス父^ノ兄^{トシテ}者^{トシテ}通^ス情^ヲ。通達情理於^テ子^ノ弟^{トシテ}，而^{シテ}不^レ責^ム子^ノ弟^{トシテ}，
 之^ノ同^ク於^テ己^ニ；為^ス子^ノ弟^{トシテ}者^{トシテ}仰^グ承^グ。下對上敬意之詞於^テ父^ノ兄^{トシテ}

，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全聽我的，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爭紛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重要的策略、方法也，宜熟思之。

人必貴於反思

人之父子，或不思各盡其道，而互相
 責備者，尤啟不和之漸也。若各能反
 思，則無事矣。為父者曰：「吾今日
 為人之父，蓋前日嘗為人之子矣。凡
 吾前日事親之道，每事盡善，則為子
 者得於見聞，不待教詔教誨而知效模仿、

。倘吾前日事親之道有所未善，將以責要求其子，得不有愧於心？」為子者曰：「吾今日為人之子，則他日亦當為人之父。今吾父之撫育我者如此，畀付交付我者如此，亦云厚矣也算是。他日吾之待其子，不異於吾之父，則可

以俯仰無愧。若或不及，非惟有負虧欠

於其子，亦何顏以見其父？」然世之

善為人子者，常善為人父；不能孝其

親者，常欲虐其子。此無他，賢者能

自反反自我，則無往而不善；不賢者不能

自反，為人子則多怨，為人父則多暴

凶、暴躁、。然則自反之說，惟賢者可以語此。

父子貴慈孝

慈父固多敗子，子孝而父或不察。

蓋中人之性，遇強則避，遇弱則肆。

放縱，不加拘束。父嚴而子知所畏，則不敢為非。

；父寬則子玩易輕慢，而恣放縱其所行矣

。子之不肖無才能、品行不良，父多優容寬厚；子之

愿恭敬、忠厚誠實，父或責備之無已。惟賢智

之人即無此患。至於兄友而弟或不恭

，弟恭而兄或不友；夫正而婦或不順

從不順，婦順而夫或不正不端，亦由此強即

彼弱クハクハ，此弱クハクハ即彼強クハクハ，積漸クハクハ而致之クハクハ。
為人父者クハクハ，能以他人之クハクハ不肖子クハクハ喻告知之。
己子クハクハ；為人子者クハクハ，能以他人之クハクハ不賢父クハクハ喻己父クハクハ，則父慈而子愈孝クハクハ，子孝而父益慈クハクハ，無偏勝クハクハ之患矣クハクハ。至如兄弟クハクハ、夫婦クハクハ，亦各能以他人之クハクハ不及者喻之クハクハ，

則何患不友、恭、正、順者哉！

處家貴寬容

自古人倫，賢否相雜。或父子不能

皆賢，或兄弟不能皆令善也，或夫流蕩

放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

此患者，雖聖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

有瘡痍疣贅喻不該有的缺點、毛病，雖甚可惡，不可

決去剔除，惟當寬懷處之。能知此理，

則胸中泰然閒適矣。古人所以謂父子、

兄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

父兄不可辨曲直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士兵之於

將帥，胥吏辦理文書的小吏之於官曹各級官員，奴婢之

於雇主，不可相視對待如朋輩友人，事事

欲論曲直凡事都要計較對錯。若父兄言之失顯然

不可掩，子弟止可和顏委婉諫勸諫。若以

曲理不直之事理而加之，子弟尤當順受而不

當辨。為父兄者，又當自省。

人貴能處忍

人言：「居家久和者，本於能忍。」

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

安於忍，亦即由明理而化解心中壓抑強忍

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隱藏之意。人

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

。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隄防潰壞

，不可遏阻止矣。不若隨而解消除之，不

置胸次胸間，曰：「此其不思爾這是他欠考慮。」

「曰：「此其無知爾這是他見識不足。」曰：「

此其失誤爾這是他不小心。」曰：「此其所見

者小爾這是他所見狹隘。」曰：「此其利害寧幾

何這是他利害、得失分不清楚。」不使之入於吾心，雖日

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而見音義同現，表現於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為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親戚不可失歡

骨肉之失歡交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賭氣

，不肯先下不願先退讓爾。朝夕群居，不能

無相失相互過錯。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

下氣退讓恭順，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應答，

遂如平時矣。宜深思之。

家長尤當奉承順從接受

興盛之家，長幼多和協，蓋所求皆遂

如意

，無所爭也。

破蕩

破敗

之家

，妻孥

妻子

女之統稱

未嘗有過

，而家長每多責罵者

，衣

食不給

不足

，觸事不諧

遇事不順利

，積忿無所

發

，惟可施於妻孥之前而已

。

妻孥能

知此

，則尤當奉承

。

順適老人意

年高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

幼孩

財微利，喜受飲食、果實小惠，喜與

孩童玩狎。為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

玩耍

其意，則盡其歡矣。

孝行貴誠篤

人之孝行，根於誠篤，雖繁文末節

誠懇
忠厚

細節

不至

到不週

，亦可以

動天地、

感鬼神。

嘗見

世人有事

親不務

誠篤，

乃以聲

音笑貌

繆詐偽

為恭敬者，

其不為

天地鬼

神所誅

則幸

僥倖

矣，

況望其

世世篤

孝

誠實盡孝

而門戶

昌隆

興盛

者乎！

苟能知

此，則自

此而往，

與物

自己以外的人或環境，眾人

應接，

皆不可不

誠イム。有一識アハ見見君子ウツラ，試アハ以一誠イム與ム不誠者ウケ較イム

其久遠クニ ウツラ ウツラ
比較誰傳家
較為久遠

，效驗トク孰多アハ ウツラ ウツラ
看誰治家
成效較多

人不可不孝

人ヒト當カク嬰孺一ム 幼孩之時トキ，愛戀アハ父母カニム至切ニク。父ヒト

母ハハ於ニ其子コ嬰孺一ム 幼孩之時トキ，愛念アハ尤厚ニク，撫育ウツラ

無所不至ムソニシ。蓋由氣血カキ初分ハジメ，相去未遠アハ

，而嬰孺之聲音笑貌自能取愛於人。
亦造物者設為自然之理，使之生生不
窮充滿。雖飛走飛禽走獸微物亦然，方其子初
脫胎卵之際，乳飲哺啄餵食必極其愛，
有傷其子，則護之不顧其身。然人於
既長之後，分指尊卑之分稍嚴而情稍疏。父

母方ハハ才ハハ求ク盡ク其慈シ，子方コ求ク盡ク其孝コ。飛ヒ

走ハ之屬シ，稍長則母子不相識認，此人

之所以異於飛走也。然父母於其子幼

之時，愛念撫育有不可以言盡者，子

雖終身承顏順承致養奉養，極盡孝道，終

不能報其少小愛念撫育之恩，況孝道

有不盡者。凡人之不能盡孝道者，請

觀

請他去
觀察

人之撫育嬰孺，其情愛如何，

終當自悟。亦猶天地生育之道，所以

及人者，用以施予人的，至廣至大，而人之回報

天地者何在？有對虛空焚香跪拜，或

召請羽流道士齋醮設壇祈福上帝，則以為能報

天^テ地^チ，果^カ足^ク以^シ報^ヘ其^ノ萬^ノ分^ノ之^ノ一^ノ乎^カ？況^シ又^カ
 有^リ怨^ム咨^シ乎^カ天^ノ地^ノ者^{ナリ}，皆^シ不^レ能^ク反^シ思^フ之^ノ罪^{ナリ}
 也^{ナリ}。

父母不可妄憎愛

人^ノ之^ノ有^ル子^{ナリ}，多^ク於^テ嬰^ノ孺^ノ之^ノ時^ニ愛^シ忘^ル其^ノ醜^ニ
因寵愛而

忽^シ略^ス其^ノ行^ヲ為^ス的^ニ偏^シ差^ス，恣^ニ放^シ縱^ス其^ノ所^ニ求^ム，恣^ニ其^ノ所^ニ為^ス，無^ク故^{ナリ}

叫ヒ號ハ，大聲，不知ク禁止ヒ，而以ル罪ハ保母ク。

凌カ轢カ，欺凌同輩ハ，不知ク戒約ヒ，而以ル咎ヒ。

他人タ。或言ハ其不然ク，則曰ハ：「小未チ」

可責カ。一日ヒ漸月ハ漬シ，養成シ其惡ハ，此チ

父母フ曲愛カ之過ハ也ニ。及其年ハ齒漸長シ，

愛心ハ漸疏ク，微有シ疵チ，失フ，遂成シ憎怒ハ。

毛病、缺點

浸漸

不合情理

警告、約束

怪罪

責備

，世 摭拾取 其小疵，以為大惡大罪。如遇親

故，世 妝飾巧辭虛偽諂媚的話，歷歷陳數逐一數落其過失，

斷然以大不孝之名加之，而其子實無

他罪，此父母妄憎胡亂憎恨之過也。愛憎之

私，多先於母氏，其父若不知此理，

則徇順從其母氏之說，牢不可解。為父

者須詳察此，子幼必待以嚴，子壯無

薄減輕、減損其愛。

子弟須使有業

人之有子，須使有業事業、職業。貧賤而有

業，則不至於飢寒；富貴而有業，則

不至於為非。凡富貴之子弟，耽沉溺酒

色ムセ，好博ハハ弈ウヂ，異ハ衣服ヒ，飾ハ輿ウ馬ウマ，
馬車和和

與ウ群ク小コ人ヒト為ス伍ウ以テ至ル破ヤ家カ者ノ，非レ其ノ本ホ心シン

之ノ不レ肖シ，由リ無レ業ヲ以テ度ス日ヲ，遂ニ起ル為ス非レ之ノ

心シン。小コ人ヒト贊サシ其ノ為ス非レ，則チ有ル哺ブ啜ソウ飲シ食ス、

錢カネ財ヲ之ノ利ヲ，常ニ乘リ間ヲ而シテ翼ハ成ル之ヲ。子コ

弟ケ痛ク徹底盡情、
宜ニ省ス悟ル。

子弟不可廢學

大抵富貴之家教子弟讀書，固欲其取

科第科舉考試中第，及深究聖賢言行之精微精深

。然命有窮達窮困發達，性有昏明愚昧明智，不可

責要求其必到周密，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

之廢學。蓋子弟知書有學識，自有所謂無

用之用（用、用）。當前看似無用，未來有大用者，者存焉。史傳（史書）載故

事，文集妙詞章，與夫陰陽（看風水、擇日）、卜

筮（卜）、方技（醫、卜、星、象之技術）、小說（故事），亦有可

喜之談（可資於作人的言論），篇章浩博（數量多），非歲月可

竟（完成）。子弟朝夕於其間，自有資益（增益）

，不暇他務（讓子弟喜歡讀書，他自然沒空去作其他俗務）。又必有朋舊

業儒者以學儒為業的朋友故舊

相與往還談論，何至「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與小人為

非也。

教子當在幼

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

均平均；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謹

；賢否善惡是是非之迹事相，不可不分別。

幼而示之以均一，則長無爭財之患過失

；幼而教之以嚴謹，則長無悖慢狂傲不敬之

患；幼而有所分別，則長無為惡之患

。今人之於子，喜者其愛厚，而惡者

其愛薄。初不均平，何以保其他日無

爭セ？少ア、或カ、犯ヒ、長セ，而ル長セ或カ、凌カ、侵ヒ、犯ヒ、欺ヒ、侮ヒ、少ア、，初イ、

不ク、訓ト、責セ，何レ以テ保ク其タ他ノ日ハ不ク、悖カ、正ト、道ヲ違フ背ス？賢ト、

者セ或カ、見ヒ、惡ク、厭ヒ、被テ討ツ，而ル不ク、肖ト、者セ或カ、見ヒ、愛カ、，初イ、不ク、

允ル、當カ、非レ一レ開シ始メ是レ就テ顛シ倒ス，何レ以テ保ク其タ他ノ日ハ不ク、為ス惡ク？

父母愛子貴均

人ト、之レ兄ト、弟ト、不ク、和ス而ル至ル於テ破ス家ヲ者セ，或カ、由リ、於テ

父母憎愛之偏，衣服、飲食、言語、
動靜必厚於所愛，而薄於所憎。見愛
者意氣日橫，放肆、粗暴、不講理，見憎者心不能平，
積久之後，遂成深仇，所謂愛之，
適所以害之也。苟父母均其所愛，兄
弟自相和睦，可以兩全，豈不甚善。

父母常念子貧

父^ニ母^ノ見^ル諸^ノ子^ハ中^ニ有^リ獨^ニ貧^シ者^ハ，往^キ往^キ念^フ之^ヲ，

常^ニ加^フ憐^シ恤^ム，憐憫體恤飲^ム食^ヲ、衣^フ服^ノ之^ノ分^ハ，或^シ有^ル

所^ニ偏^シ私^シ。子^ノ之^ノ富^シ者^ハ，或^シ有^ル所^ニ獻^ス，供養則^チ

轉^ジ以^テ與^フ之^ニ，此^ハ乃^チ父^ノ母^ノ均^ニ一^ニ之^ノ心^ヲ，而^シ子^ノ

之^ノ富^シ者^ハ，或^シ以^テ為^ス怨^ム，此^ハ殆^シ未^ダ之^ノ思^フ，這恐怕是
想地不夠

透徹也，若使我貧，父母必移此心於我矣。

子孫當愛惜

人之子孫，雖見其作事多拂己意，亦不可深憎之。大抵所愛之子孫未必孝，或早夭，而暮年依托及身後葬

違背

依靠

祭ヒ、，多勿ス是ハ所ム憎ム之シ子シ孫ム，其ク他去骨ク肉ク皆回然ハ

。請ク以テ他去人回已一驗一之シ事ハ
發生在他人身上，已經得到驗證的事觀ク之シ。

父母多愛幼子

同去母ム之シ子シ，而ル長出者セ或ハ為ス父去母ム所ム憎ム，幼一

者出或ハ為ス父去母ム所ム愛ム，此チ理カ殆ク
大概不ウ可ク曉ト
解不理

。竊ク謙ニ辭シ嘗ハ細ト思ム其ク由一，蓋ク人回生ム一一二ル歲ム，

舉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

，況父母乎！才三四歲至五六歲，恣

性任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

器具，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

所惡。又多癡頑，不受訓戒，故雖

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之時，

正值幼者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
之心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
而分，遂成迤邐。連續不斷最幼者當可惡之
時，下無可愛之者，父母愛無所移，
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為人子者，
當知父母愛之所在。長者宜少略微、
稍微讓

，幼者宜自抑約自我。為父母者又須覺悟

，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使長者

懷怨而幼者縱欲，以致破家。

祖父母多愛長孫

父母於長子多不之愛，而祖父母於長

孫，常極其愛，此理亦不可曉也很難理解，

豈亦由愛少子而遷及之耶

難道也是因為對小兒子的疼愛，轉而投射在長

孫的身
上嗎？

舅姑

公婆，丈
夫的
父母

當奉承

凡人之子，性行不相遠，而有後母

本性
行為

者，獨不為父所喜。父無正室而有

正妻

寵婢者亦然，此固父之昵於私愛。

親近

然日マ為ス子子者者，要一當カ一一意一承承順順，則則天天理理子指間父

係係的的關關久久而而自自協協和和睦睦。凡凡人人之之婦婦媳媳婦婦，性性行行不不

相相遠遠，而而有有小小姑姑者者，獨獨不不為為舅舅姑姑公公婆婆所所

喜喜，此此固固然然舅舅姑姑之之愛愛偏偏，然然為為兒兒婦婦者者

，要一當カ一一意一承承順順，則則尊尊長長久久而而自自悟悟。

或或父父或或舅舅姑姑終終於於自自始始不不察察，則則為為子子、為為

婦無可奈何，加敬之外，任之而已。
隨順

同居貴懷公心

兄弟子侄同居，至於不和，本非大有
所爭，由其中有一人設心存心不公，為
己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眾，或

眾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其他心不

能平，遂啟爭端，破蕩家產，馴逐漸

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懷公心

，取於私則皆取於私，取於公則皆取

於公。眾有所分，雖果實之屬，直不

上抵不數十金，亦必均平，則亦何爭之有

同居長幼貴和

兄弟子侄同居，長者或恃依仗，長凌轢

欺壓卑幼，專跋扈用其財，自取溫飽，因

而成私。簿書帳冊出入不令幼者預知事先知道

，幼者至不免飢寒，必啟爭端。或長

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

財，以為不肖之資作壞事的支出，尤不能和。

若長者總持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

必幼謀長者替幼者打算，幼必長聽幼者聽從長者，各盡公

心，自然無爭。

兄弟貧富不齊

兄弟子侄，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
獨善自己顧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
勉自立之心，又多妒嫉，此所以不和。
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恤不計較其不知恩
；貧者知自有定分命運不能強求，不望其必分
惠，則亦何爭之有。

分析財產貴公當

朝廷立法，於分析分家一事，非不委曲

詳悉要把始末經過講清楚，然有果是果真是竊眾營私，

卻於典賣可照原價贖回的典賣契中稱「係妻財置到

在買賣契約中註明，此產業是以妻子的錢所購置。在古代，律法中，將來贖回後，不必與兄弟一起均分，用詐吞家產，或

詭名置產假報戶籍，虛購產業，官中不能盡行根究

澈底查究。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祖父資

產，自能奮立奮鬥自立，營置財業。或雖有

祖宗財產，不因依賴於眾，別自殖立私

財自己經營所賺取的財富，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

至於經縣、經州、經所在官府，累十

數年，各至破蕩破家而後已止。若富者

能^{ユレ}反^ヒ思^シ，果^ハ是^レ因^レ眾^ノ成^ル私^ム，不^ク分^ク與^フ貧^シ者^ニ。

，於^テ心^ニ豈^ク無^ク所^レ慊^ム？果^ハ是^レ自^ラ置^ク財^ヲ產^ヲ，

分^ク與^フ貧^シ者^ニ，明^ク則^チ為^ル高^ク義^ニ，幽^ク則^チ為^ル陰^ニ。

德^{カゼ}，又^ニ豈^ク不^ク勝^ル如^ク連^テ年^ニ爭^ヒ訟^ス，妨^グ廢^ス。

暗中施
德於人

家^ノ務^ヲ，及^シ資^ヲ備^フ裹^ヒ糧^ヲ，與^フ囑^シ托^シ吏^ニ。

攜帶乾糧
準備遠行

胥^ト，賄^フ賂^ス官^ノ員^ノ之^レ徒^ラ費^ス耶^ニ！貧^シ者^ニ亦^チ宜^シ。

白白
浪費

自思，彼實竊眾，亦由辛苦營運營生以
至增置，豈可悉全部分有之。況實彼之
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難道自己不感到慚愧嗎
！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
之費也。

同居不必私藏金寶

人有兄弟子侄同居，而私財獨厚，慮

有分析之患擔心以後要和兄弟分產者，則買金銀之屬

貴重金飾之類而深藏之，此為大愚。若以百千

金銀計之，用以買產，歲收必十千，

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

分與者，皆其息也，況百千又有息焉

○ 用ユ以リ典クニ質シ。用物品抵押，向人借貸金錢。營ウ運ウ，三ム年ト而ル其ク息ト。

一一倍フ，則レ所レ謂フ百ム千セ者ニ，我レ已ニ取ク之シ，其ク。

分ニ與ル者ニ，皆ク其ク息ト也ニ。況ト又ニ三ム年ト，再レ倍フ。

，不ク知ル其ク多ク少ト，何レ為ス而レ藏ル之シ篋ニ筭ニ。竹編的箱子

，不ク假ス此ニ收メ息ト以テ利ス眾ト也ニ。

余レ見ル世ニ人ニ有ル將テ私ニ財ヲ假ス。借貸於テ眾ニ，使シ之シ營ス。

家，久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

及兄弟子侄，綿綿不絕，此善處心

之報也。亦有竊盜眾財，或寄寄存妻家

，或寄內外姻親之家，終為其人用過

失去，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

。亦有作妻家、姻親之家置產，為其

人所掩有者多矣。亦有作妻名置產，
身死而妻改嫁，舉全部以自隨者亦多
矣。凡百君子，幸詳鑒此，止須存心
○ 分業不必計較

兄弟同居，甲者富厚，常慮為乙所
擔憂

擾ロウ侵擾インロウ。十數年ジュウシュウネン間，或シ甲破壞ケツハ衰敗ソウカイ而ニ乙乃ニノ

增進ゾウジン家業ケギョウ，或シ甲亡ケツ而其子不能自立ニシテカニ，乙

反為ヘンニ甲所擾者有矣ニシテ。兄弟分析ケイテイ，有幸ニシテ

通倖ツウシヨク，貪圖コンド，應分人典賣オウバウ，而已欲執贖シヨク收贖シヨク，則

將所分田產丘丘段段平分ヘン，或以兩旁

分與應分人，而已分處中，往往應分

人未賣而已分先賣，反為應分人執鄰

取贖古代執贖典賣的財產，凡親鄰有優先權，此處是說，有些人原本想貪圖收贖其他兄弟典賣的財產，後來卻反被兄弟藉鄰居的名義

，把自己的收贖了過去者多矣。有諸父叔伯俱亡，作諸

子均分如此，無兄弟者吃虧，而無兄弟者分後

獨昌吃虧者後來反而發達，多兄弟者分後浸微佔便宜的後來反而

逐漸衰微者；有多兄弟之人，不愿作諸子均

分ヒラ

願兄弟多的家庭，不願以均分來占便宜

，

而ル兄弟トウシ

各自カク昌盛チヤウ

盛シヤウ

反ヒラ而ル都發達トウハツ了シヤウ

不想占便宜者

，

勝マシ於ニ獨據ドクコ

全ケン分ヘン者シヤ；

有アル以テ兄ケイ弟テイ

累レイ眾ジュウ之ノ人ニ昌チヤウ盛シヤウ

眾ジュウ

而ル分ヘン後ゴ浸シヤウ

浸シヤウ

家ケ累レイ眾ジュウ

兄弟家累

很多

而ル已ニ累レイ獨ドク少シヤウ，

力カク求ク分ヘン析シ，

而ル分ヘン後ゴ浸シヤウ

浸シヤウ

而ル分ヘン後ゴ浸シヤウ

浸シヤウ

而ル分ヘン後ゴ浸シヤウ

浸シヤウ

而ル分ヘン後ゴ浸シヤウ

微スイ

家累少的，爭著要分財產，分後反而衰微

，

反ヒラ不ズ若シ累レイ眾ジュウ之ノ人ニ昌チヤウ盛シヤウ

眾ジュウ

而ル分ヘン後ゴ浸シヤウ

浸シヤウ

而ル分ヘン後ゴ浸シヤウ

而ル分ヘン後ゴ浸シヤウ

如ニ故コ者シヤ；

有アル以テ分ヘン析シ不ズ平ヘイ，

屢レイ經ケイ官カン

官カン

訴ソ訟ソウ、

打ダ官カン司シ、

打ダ官カン司シ、

打ダ官カン司シ、

打ダ官カン司シ、

打ダ官カン司シ、

求ク再サ分ヘン，

而ル分ヘン到トウ財サイ產サン隨ズイ即ジツ破ハ壞クヮイ，

反ヒラ不ズ

而ル分ヘン到トウ財サイ產サン隨ズイ即ジツ破ハ壞クヮイ，

而ル分ヘン到トウ財サイ產サン隨ズイ即ジツ破ハ壞クヮイ，

而ル分ヘン到トウ財サイ產サン隨ズイ即ジツ破ハ壞クヮイ，

而ル分ヘン到トウ財サイ產サン隨ズイ即ジツ破ハ壞クヮイ，

而ル分ヘン到トウ財サイ產サン隨ズイ即ジツ破ハ壞クヮイ，

而ル分ヘン到トウ財サイ產サン隨ズイ即ジツ破ハ壞クヮイ，

而ル分ヘン到トウ財サイ產サン隨ズイ即ジツ破ハ壞クヮイ，

若被論之人昌盛如故者。世人若知智術不勝天理，必不起爭訟之心。

兄弟貴相愛

兄弟義居以孝義同居的家庭，固固然世之美事。然其

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侄其愛稍疏，其心未必均齊。為長而欺瞞其幼

者セ有ハ之ヲ，為シ幼シ而悖レ慢ル其ノ長シ者ノ有ル之ヲ。顧シ

見ル義ニ居リ而交ヒ爭ム者ノ，其ノ相レ疾ム（彼此厭惡）有ル甚ク於テ路ニ

人ノ陌シ生ル。前ノ日ノ之ノ美シ事ヲ，乃チ甚ク不ク美シ矣ヲ。故ニ

兄ノ弟ノ當ル分ヲ，宜シ早ク有ル所ニ定ム。兄ノ弟ノ相レ愛ス，

雖モ異ニ居リ異ニ財ヲ，亦チ不ク害ム為シ孝ニ義ニ。一ニ有ル交ヒ

爭ム，則チ孝ニ義ニ何レ在リ！

眾事宜各盡心

兄弟子侄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眾事

公共的
事務

宜各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

擾於眾。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

眾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

知顧念，勤掃灑者已不能平，況不知

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常常狼籍雜亂不堪，

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怒罵失歡，多

起於此。

同居相處貴寬

同居之人，有不賢者非理以相擾，若

間或偶爾一再，尚可與辯。至於百無一

是一無是處，且朝夕以此相臨，極為難

是一無是處

且

朝夕

以此

相臨

相見

極

為

難

處。同鄉及同官亦或有此，當寬其懷

處

同鄉

及同官

亦或有此

當寬

其懷

抱胸襟，以無可奈何處之。

抱胸襟

以無可奈何

處之

友愛弟姪

父之兄弟，謂之伯父、叔父，其妻謂

父之兄弟

謂之

伯父

叔父

其妻

謂

之伯母、叔母，服制減於父母一等

之伯母

叔母

服制

減於

父母

一等

服制

減於

父母

一等

服制

減於

父母

一等

服制

減於

父母

一等

服制

者^セ，蓋^カ謂^フ其^ノ撫^ハ字^シ
撫育愛養子女教育^ウ有^ル父^ノ母^ノ之^ノ道^ニ

，與^シ親^ノ父^ノ母^ノ不^レ相^シ遠^ク。而^{シテ}兄^ノ弟^ノ之^ノ子^ノ謂^フ之^ヲ

猶^シ子^ト，亦^モ謂^フ其^ノ奉^ル承^ル報^ル孝^ニ有^ル子^ノ之^ノ道^ニ，與^シ

親^ノ子^ノ不^レ相^シ遠^ク。故^ニ幼^ク而^{シテ}無^ク父^ノ母^ノ者^ト，苟^モ有^ル

伯^ノ叔^ノ父^ノ母^ノ，則^{シテ}不^レ至^ル於^テ無^ク所^ニ養^フ；老^ク而^{シテ}無^ク

子^ノ孫^ノ者^ト，苟^モ有^ル猶^シ子^ト，則^{シテ}不^レ至^ル於^テ無^ク所^ニ歸^ス

依歸

○此聖王制禮立法之本意。今人或

不然，自愛其子而不顧兄弟之子。又

有因其無父母，欲兼吞併其財，百端多種

樣

以擾害之，何以責其猶子之孝，

故猶子亦視其伯叔父母如仇讎矣。

和兄弟教子善

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

視如仇讎，仇人，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

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己之兄

弟即父之諸子，己之諸子即他日之兄

弟。我於兄弟不和，則己之諸子更相

視效效法，能禁其不乖戾不合人情否？子不禮

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

故欲吾之諸子和同和睦同心，須以吾之處兄

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己，須以其

善事善侍奉伯叔父者先之。

背後之言不可聽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

，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成怨恨。況兩遞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

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

輩自不能離間從中挑撥，使不團結，其所親。

同居不可相譏議

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放高聲曳履拖著鞋子

走路，使人知之，不可默造不出聲音就到。慮其

適議及我，要考慮到，如果他正好談論到我時，我能做聲，可以讓他有所防備，則彼此

愧クハシ慚カシ，進ヒラ退カス不可ラセ。況カス其間ク有不ヒ曉ト事ア之セ

人ロ不懂フ事シ，不ラ明ア理リ的人ヒト，好コト伏ヒ於ケル幽コ暗ク之ノ處ト，以テ伺ヒ偵シ察ス

聽ミ探サ人ヒト之ノ言コト語ヲ。此コト生ア事ハ興ク爭ム之ノ端ヲ，豈カ可ラ可シ

久キウ與ユ同トウ居キ。然シカ人ヒト之ノ居キ處ト，不コト可ラ謂フ僻ヘキ靜シヤウ

無ム人ヒト，而シテ輒シテ譏シ議ス人ヒト，必ズ慮ス或シテ有ル聞ク之ノ

者ヲ。俗ソク謂フ：「牆カキ壁ヘ有ル耳ヲ。」又シテ曰フ：「

日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

婦女之言寡恩義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

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

不平，又其所謂舅姑、公婆、伯叔、妯娌

兄弟之妻相
互的稱呼
皆假合
並非與生俱
來的關係
，強勉強
為之稱呼

，非自然天屬

並非因血緣而行成的親屬

，故輕於割恩

所以很容

易就斷絕恩情

，易於修怨

報怨

。非丈夫有遠識

遠見卓識

，則為其役

使喚

而不自覺

，一家之中

，

乖變變故

生矣。

於是有親兄弟子侄

，隔

隔

屋連牆

，至死

不相往來者

；有無子而

而

不肯以猶子

侄子

為後

，有多子而

不以與

與

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
欲如一無論貧富，奉養父母都要求均等，寧棄親而不顧者；
有不恤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
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
。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
諫誨規勸，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

，私救其所急，私調援助救濟其所乏，不

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

其婦女，而重愛厚愛其兄弟。至於當分

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

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之人，不聽婦

女之言，而先施給予恩惠之厚，因以得兄弟

之心也。

婢僕之言多間鬥

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

女之間鬥。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

言他人之短失為忠於主母。主母，女主人。婢妾愚痴往往以為說他人過失

，搬弄是非就是忠於女主人。若婦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

，則虛佞之言假話 諂媚，不復敢進。若聽之

信之，從而愛之，則必再言之，又言

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仇，為婢妾者

方洋洋得志。非特婢妾為然，奴隸亦

多如此。若主翁男主人聽信，則房族宗親、

親戚、故舊舊友皆大失歡，而善良之僕

佃クニシ僕人與ハコ，皆翻ヒキセ反而ヒコ致誅責ヒキ懲罰ヒキ矣ヒ。

親鄰不宜頻假貸

房族ヒコ、親戚ヒコ、鄰居カニ，其貧者ヒコ才ヒコ同財ヒコ有所ヒコ

闕ヒコ短少ヒコ，必請假ヒコ借ヒコ焉ヒコ。雖米、鹽、酒、

醋計錢不多，然朝夕頻頻，令人厭煩

。如假借衣服、器用，既為損污，又

因以質錢

抵押換錢

。借之者歷歷清楚在心，日

望其償；其借者非惟不償，又行行的剛強

子常自若，且語人曰：「我未嘗有纖

毫假貸借貸於他。」此言一達，豈不招

怨怒？

親舊貧者隨力周濟

應親戚、故舊有所假貸，不若隨力給與之。言借則我望其還，不免有所索。索之既頻，而負償冤主反怒曰：「我欲償之，以其不當頻索，則姑已。」了之！方其不索，則又曰：「彼不下氣問我，我何為而強還？」為何要勉強還他

故索亦不償，不索亦不償，終於交怨

結怨

而後已。蓋貧人之假貸，初無肯償

之意，縱有肯償之意，亦何由得償？

或假貸作經營，又多以命窮計絀

不足、短缺

而折閱。減價出售方其始借之時，禮甚恭，

言甚遜，其感恩之心，可指日以為誓

。至他日責要取償之時，恨不以兵刃

相加。凡親戚、故舊，因財成怨者多

矣。俗謂：「不孝怨父母，欠債怨財

主。」不若念其貧，隨吾力之厚薄，

舉以與之，則我無責償之念，彼亦無

怨於我。

子弟常宜關防

關照與設防

子孫有過，為父祖者多不自知，貴宦

尤甚這種狀況在貴宦顯宦上尤其明顯。蓋子孫有過，多掩蔽

父祖之耳目。外人知之，竊笑而已，

不使其父祖知之。至於鄉曲鄉里貴宦，

人之進見上前會見尊長有時，稱道盛德之不暇

來不
及，豈敢言其子孫之非？況又自以子

孫為賢何況又自以為子孫很優秀，而人以言為誣抹黑，故

子孫有彌天之過，而父祖不知也。間

偶爾有家訓稍嚴，而母氏猶有庇包庇其子

之惡，不使其父知之。

富家之子孫不肖，不過耽酒、好色、

賭博、近小人，破家之事而已。貴宦
之子孫不止此也。其居鄉也，強索人
之酒食，強貸人之錢財，強借人之物
而不還，強買人之物而不償還。親近
群小，則使之假勢以凌人；侵害善良
，則多致飾詞以妄訟；鄉人有曲理

犯ヒト法ヒ事コト，認シ為ス己ノ事コト，名ナ曰ク「擔ツク當カ」
故コト派ハ

；鄉トウ人ニ有ル爭マ訟ト，則ソレ偽ク作ス父ノ祖ノ之ノ簡シ
文シ書シ信シ、

，干カ懇ク州シ縣シ，求ム以テ曲ク為ス直ニ；差サ夫フ借カ

船フネ，放ハ稅シ免ス罪ニ，以テ其ノ所ト得ル，為ス酒シ色シ

之ノ娛メ。殆シ非ズ一ノ端ニ也ニ。其ノ隨フ侍シ也ニ，私ニ

令シ市ノ賈シ商人ノ買フ物ヲ，私ニ令シ吏ノ人ノ買フ物ヲ，私ニ托ス

場務

宋代鹽鐵專賣機構

買物

皆不償其直

貨款

。吏人

補名

吏人免罪

補名

吏人免罪

吏人有優潤

盈餘

皆

必責其報

；典買婢妾

限以低價

而使他人填賠

必責其報

酬勞

；典買婢妾

限以低價

而使他人填賠

；或同院子

有錢豪門的僕人

游狎

而使他人填賠

倒貼賠錢

；或同院子

有錢豪門的僕人

游狎

，或干

干涉

場務放稅

免稅

，其他妄有求覓

亦非一端

，不恤

憂慮

誤其父祖陷於刑

，亦非一端

，不恤

憂慮

誤其父祖陷於刑

辟（一）也。（二）凡為人父祖者宜知此事，常（三）

關防（四），更常詢訪，或庶幾（五）焉。（六）

子弟貪繆勿使仕宦

子弟有愚繆（一）貪污者，自不可使之仕（二）

宦。（三）古人謂：「治獄多陰德，子孫當（四）

有興者。」謂利人而人不知，自（一）別人好處不（二）

知道 則得福。今其愚繆，必以獄訟事悉

委委任胥輩小吏，改易事情事件的，庇惡陷

善，豈不與陰德相反！古人又謂「我

多陰謀背地裡的謀劃，道家修道之人所忌」，謂害人

而人不知所自則得禍。今其貪污，必

與胥輩同謀，貨鬻收受賄賂公事，以曲為直

，人受其冤，無所告訴，豈不謂之陰謀。士大夫試歷數鄉曲試著仔細去考察同鄉的那些做官的人，三十年前宦族歷代為官的家族，今能自存者，僅有幾家？皆前事所致也，有遠識者必信此言。

家業興替係子弟

關聯

同居父兄弟，善惡賢否相半，若頑

很凶惡暴戾刻薄，不惜家業之人先死，則其家

興盛未易量也；若慈善慈悲善良長厚恭謹寬厚勤謹

勤勞謹慎之人先死，則其家不可救矣。諺云

：「莫言家未成，成家子能興旺家道的子孫未生；

莫言家未破，破家子未大。」亦此意

也。^{一セ}

養子長幼異宜

貧者養他人之子，當於幼時。蓋貧者

無田宅可養，暮年惟望其子反哺。子女孝養父母

，不可不自其幼時，衣食撫養以結其

心。富者養他人之子，當於既長成人之

時。今世之富人養他人之子，多以為
諱忌諱，故欲及其無知之時撫養，或養
所出至微貧賤之人，長而不肖，恐其破
家，方議逐去，致有爭訟。若取於既
長之時，其賢否可以粗見大致上看
的出來，苟能
溫淳守己溫和純樸，
安分守己，必能事所養如所生

，且クセ不ク致セ破タ家カ，亦ハ不ク致セ興キ訟ソウ司シ打ダ官官也也。

子多不可輕與人

多カクセ子コ固コト為シ人ノ之ノ患ヰ，不ク可ク以テ多カクセ子コ之ノ故コト輕ク

以テ與ル人ニ，須ト俟マ其ノ稍シ長ク，見ル其ノ溫ニ淳ニ守ル已ム

，舉ゲ以テ與ル人ニ，兩カ家カ獲フ福ヲ。如シ在リ襁ニ褓ニ即チ

以テ與ル人ニ，萬ク一ハ不ク肖ス，既チ破レ他ノ家ヲ，必ズ求ム

歸宗（クニノミヤコ）復歸（マタカエリ），往往興訟（トコトコトイハレ），又破我家（マタマシラセ），則（ナラバ）

兩家受其禍矣（カニカニウケルハシ）。

養異姓子有礙

養異姓之子，非惟祖先神靈不歆（ウケズ），其（ソノ）

祀，數世之後，必與同姓通婚姻者，

律禁甚嚴，人多冒之，至啟爭訟。設

或人^{ハズ}不^ロ之^ク告^セ，官^ク不^ク之^ク治^ス，豈^ク可^ク不^ク思^フ理^カ之^ハ所^ノ在^ル。江^カ西^シ養^シ子^シ，不^ク去^ク其^ノ所^ノ生^ル之^ハ姓^ト，而^{シテ}以^テ所^ノ養^ル之^ハ姓^ト冠^ス於^テ其^ノ上^ニ，若^シ複^シ姓^ス者^ハ，就^シ像^ス是^レ複^シ姓^ス，雖^シ於^テ經^ノ律^ニ無^ク見^ル，亦^シ知^ス惡^ク其^ノ無^ク別^ス如^キ此^ノ。

立嗣擇昭穆相順

同姓之子，

昭穆

昭穆

古宗法制度，宗廟或墳墓的輩次排列，始祖居中，二、四、六世位始祖左，稱昭；

三、五、七世位始祖右，稱穆。即宗族輩分

不順，

亦不

可以

為後。

鴻

鴻

雁微物，

猶不

亂行

亂了，

人乃

不然，

至

至

以叔拜侄，

於理

安乎！

況啟

爭端，

設

設

不得已，

養弟、

養侄

孫以

奉祭祀，

惟

惟

惟

當撫之

如子，

以其

財產

與之。

受所

養

養

者奉所養如父，如古人為嫂制服喪服，

如今世為祖承重承受喪祭與宗廟的重任之意，而昭穆

不亂，亦無害也。

庶孽遺腹宜早辨

別宅子別室所生之子、遺腹子孕婦於丈夫去世後所生的孩子，宜及

早收養教訓，免致身後論訟。或已習

為愚下之人，方欲歸宗，尤難處也。
女亦然。或與雜濫之人通私，或婢妾
因他事逐去，皆不可不於生前早有辨
明，恐身後有求歸宗，而暗昧不明，
子孫被其害者。

收養義子當絕爭端

賢德之人，見族人及外親親屬子弟之貧

，多收於其家，衣食、教撫如己子，

而薄俗輕賤傳統善良風俗的人乃有貪其財產，於其身

後強欲承重，以為「某人嘗以我為嗣

矣」。故高義高尚義行之事，使人病擔憂於難

行。惟當於平昔別其居處，明其名稱

○若己嗣未立，或他人之子弟年居己

子之長，尤不可不明嫌疑於平昔也

○娶妻而有前夫之子，接脚夫入贅的而

有前妻之子，欲撫養不欲撫養，尤不

可不早定，以息他日之爭。同入門及

不同入門，同居及不同居，當質證明之

於眾，明之於官，以絕爭端。若義子
有勞於家，亦宜早有所酬。義兄弟有
勞有恩，亦宜割財產與之，不可拘文
拘泥成法而盡廢恩義也。

孤女財產隨嫁分給

孤女無父或無父
母之女子

有分，必隨力厚嫁；合得

田產，必依條分給。若吝於目前，必

致嫁後有所陳訴。

孤女宜早議親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

外親姻有高義者，寧若與之議親寧可先替她商議妥

婚事，使鞠養撫養教育於舅姑公婆之家，俟其長

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自明。

再娶宜擇賢婦

中年以後喪妻，乃人之大不幸。幼子、稚女無與之撫存，飲食、衣服，凡閨門之事無與之料理，則難於不娶。

娶クハ在ハ室ハ之シテ人ニ，未婚女子，則ハ少ハ艾ハ，年輕貌美，多指女子，之シテ心ハ非ハ

中ニ年ノ以テ後ニ之シテ人ニ所レ能ク御ス，約束。娶クハ寡ニ居ル之シテ人ニ

，或ハ是レ不ク能ク安ム其ノ室ヲ者ニ，亦ハ不ク易ク制ス，管理。

兼ニ有ル前ノ夫ノ之シテ子ニ不ク能ク忘ル情ヲ，或ハ有ル親ノ生ル之シテ

子ニ，豈ハ免ル二ノ心ニ？偏心故ニ中ノ年ノ再ニ娶ル為ス尤ニ難シ

，然レ婦人賢淑自レ守ル、和睦如ク一者不レ為ス

無人，特難值_{相逢}耳。

男女不可幼議婚

人之男女，不可於幼小之時便議婚姻。
大抵女欲得托，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乃可見。若

早議婚姻，事無變易，固為甚善，或

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

之婿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很戾不檢

凶惡不知檢點。從其前約履行過去則難保家，背其

前約則為薄義，而爭訟由之以興，可

不戒哉！

議親貴人物相當

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閥閱家世、門第之高，

資產之厚。苟人物人品、相貌、志趣等不相當，則

子女終身抱恨，況又不和而生他事者

乎！

嫁娶當父母擇配偶

有一ノ男ヲ雖ムス欲ハ擇セ婦ニ，有一ノ女ヲ雖ムス欲ハ擇セ婿ニ，又一ノ須ト

自ハ量カセ我ノ家ノ子ノ女ノ如ク何カ。如ク我ノ子ノ愚ク癡ク，癡愚昧呆庸ニ

下ト，平庸若ク娶ム美シ婦ニ，豈ク特ク不ク和カ，或ハ有ル他ノ

事ハ，豈止是不匹配，可能會發生其他難以預料的事端；如ク我ノ女ノ醜ク拙ク，醜陋笨拙很ク妒シ

凶狠忌妒，若ク嫁ム美シ婿ニ，萬ク一ク不ク和カ，卒ニ，最後為ス其ノ

棄ル出ス者ノ有ル之レ。凡ク嫁ム娶ム因テ非シ偶ニ，男女之間不匹配而シテ不ク

和者，父母不審慎之罪也。

媒妁之言不可信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因為其言

周朝人討厭媒妁

語反復。給欺騙女家則曰「男富」，給

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給女

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

禮儀周備

嫁遣之資。給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

賄嫁妝，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

婚，則責恨見欺責備痛恨被騙，夫妻反目，至

於仳離離婚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

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宜

謹察於始。

女子可憐宜加愛

嫁女須隨家力財力，不可勉強。然或財

產寬餘，亦不可視為他人把女兒看做是嫁出去的人，不

以分給。今世當今世上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

托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

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大抵女子之

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

為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

貧益富把貧家財物拿往富家，此為非宜，不從可也。

婦人年老尤難處

人言「光景百年，七十者稀」為其倏

急速 忽易過。而命窮之人，晚景晚年的境遇最

不易過。大率大概五十歲前，過二十年

如十年；五十歲後，過十年不啻無異於二

十年，而婦人之享高年者尤為難過。

大率婦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前，有

好祖不如有好父，有好父不如有好兄

收養親戚當慮後患

弟，有好兄弟，不如有好侄。其既嫁之
後，有好翁父之，不如有好夫，有好夫不
如有好子，有好子不如有好孫。故婦
人多有少壯享富貴而暮年無聊無所依靠者，
蓋由此也。凡其親戚，所宜矜念憐憫。

人之姑、姨、姊妹及親戚婦人年老而

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不可不收

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

其不肖子孫卻妄經官司，稱其人

因飢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

篋之物。官中受其牒，必為追證

篋

之

。

官中

受其

牒

，

必為

追證

。

追查

對證

其

不肖

子

孫

卻

妄

經

官

司

，

稱

其

人

。

因

飢

寒

而

死

，

或

稱

其

人

有

遺

下

囊篋、

口袋

訟狀

妄加告

官興訟

防備

贍養

口袋

追查

對證

，不免有擾。須於生前令白之於眾，
質之於官，稱身外無餘物，則免他患。
。大抵要為高義之事，須令無後患。

分給財產務均平

父祖高年，怠懈怠於管幹管理、處理事務，多將財
產均給子孫。若父祖出於公心，初無

偏曲平不公，子孫各能戮力盡力，不事不從事游

蕩，則均給之後，既無爭訟，必至興

隆。若父祖緣因為有過房之子自己無子，而將兄弟或他人之子轉為

已後，緣有前母、後母之子，緣有子亡

而不愛其孫，又有雖是一等一樣子孫，

自有憎愛，凡衣食、財物所及，必有

厚薄，致令子孫力求均給，其父祖又於其中暗有輕重，安得不起他日爭端。

○

若父祖緣其子孫內有不肖之人，慮其

侵害他房，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逐

時隨時均給財穀，不可均給田產。若均

給田產，彼以為己分所有，必邀求尊

長立契典賣，典賣既盡，窺覷伺機圖謀他房

，從而婪取貪取，必至興訟，使賢子賢

孫被其擾害，同於破蕩，不可不思。

大抵人之子孫，或十數人皆能守己，

其中有一不肖，則十數均受其害，至

於破家者有之。國家法令百端多種，終不能禁；父祖智謀百端，終不能防。欲保延家祚家運者，覽他家之已往以前，思我家之未來，可不修德熟慮以為長久之計耶！

遺囑公平絕後患

遺囑之文，皆賢明之人為身後之慮，

然亦須公平，乃可以保家。如劫強迫於

悍妻黠妾強悍之妻與狡猾之妾，因於後妻愛子中有

偏曲厚薄，或妄胡亂任意立嗣，或妄逐子，

不近人情之事，不可勝數，皆所以興

訟破家也。

遺囑之文宜預為

父祖有慮子孫爭訟者，常欲預為遺囑

之文，而不知風燭不常，因循不決

拿不定主意，至於疾病危篤，雖中心尚了然

清楚明白，而口不能言，手不能動，飲恨遺憾

而死者多矣，況有神識昏亂者乎！

置義莊不若置義學

置シ義ギ莊シヤウ以レ濟キ貧ヒン族シヤク，族シヤク久ク必キヤク眾シヤウ，不ク惟シ所シヤウ

得ケ漸シヤウ微シ，不ク肖シヤウ子シ弟テイ得ケ之シ不ク以レ濟キ飢キ寒カン，

或カ為シ一ヒト醉シ之シ適シヤク，適，滿足。用濟款去喝酒，或カ為シ一ヒト擲シ之シ娛レ

好賭博，用濟款去賭博，致有以其合得券歷應得的接濟憑證預質

預先抵押於人，而所得不及其半者，此為何

益？若其所得之多，飽食終日，無所用
心，擾暴鄉曲，鄉里，紊煩煩擾官司而已。
不若以其田置義學，可免收學費的學校，尤其針對窮困家庭的子弟，及
依寺院置度僧田，用田租來購買度牒剃度行者為僧的田產，能為儒
者擇師訓之，既為之食，且有以周救濟
其乏。質不美者，無田可養，無業可

守アヌ，則アゼ度カヌ以一為ス僧ム。

非ヒ惟ス不僅至ウズ失ム所ム狼カユ

狽ウイ，辱ヨク其ク先テ德カゼ
祖先ム的的

，亦一不ウズ至ウ生ム事ハ擾ヨク人ム

，紊ス煩ヒマ官クマ司ム也一セ。

世範卷中 處己

人之智識有高下

人之智識智力，固有高下，又有高下殊

絕相差很多者。高之見下，如登高望遠，無

不盡見；下之視高，如在牆外欲窺牆

裡。若高下相去差近，猶可與語跟他說

；若相去遠甚，不如勿告不要跟他多說，徒費

舌頰浪費言詞，無濟於事，爾。譬如弈棋，若高低止

較差異三五着下棋時走一步，尚可對弈，國手下棋技藝

為全國第一流的人與未識籌局棋局之人對弈，果如何

哉結果會怎樣呢！

處富貴不宜驕傲

富貴フクイ乃ナリ命分イノチノマ。命運イノチノマ偶然コトワザ，豈宜クニイ以此ココロ驕傲ヒコ鄉ト

曲ク鄉里クニノサト。若本シカモ自貧ミヅカシ窶ヒツ，身致ミミ富厚フコウ。力チカラ而達ニ到ト

富有フコウ，本自シカモ寒素サムイ。家世清イヘノセノキヨク貧低微ヒツカシ，身致ミミ通顯トウケン。靠自己努力タカクミノツツク而致ニ高官タカクニ

，此雖人之所謂賢，亦不可以此取尤

招致シヨウシ怨恨オンオン於鄉曲ノサトノクニ。若因父祖之遺資イノチノマノイノチノマノイノチノマ而坐饗イノチノマノイノチノマノイノチノマ

肥濃ヒナガ。白白享用シロシロノイノチノマノイノチノマ，因父祖之保任イノチノマノイノチノマノイノチノマ而馴致イノチノマノイノチノマノイノチノマ。達漸トクシヤク

通顯トウケン，此何以異於常人チヒトニハ。其間有欲以キョウノチニハ

此驕傲鄉曲チキウウキョウ，不亦羞而可憐哉トモシヤクニシテ！

禮不可因人分輕重

世有無知之人セウニシテ，不能一概ツクニシテ禮待レウタイ以禮相待レウニシテ鄉

曲クウ，而因人之富貴貧賤ニシテ設アゼ為高下等シテ

級キウ。見有資財ミテ、有官職者ニシテ，則禮恭而シテ

安排

一律

禮待

以禮相待

禮待

以禮相待

心敬。資財愈多，官職愈高，則恭敬
又加焉。至視貧者賤者，則禮傲而心
慢不敬，曾乃不少毫無顧恤。眷顧、憐惜。殊不知
彼之富貴，非我之榮；彼之貧賤，非
我之辱，何用高下分別如此。長厚恭謹
有識君子，必不然也。如此。

窮達自兩途

操履

平素的品行志節

與升

宦途的進退窮達

自是

兩途

，不可

謂操履之正

，自宜榮貴

；操履不正

，

自宜榮貴

；操履不正

，

應為

自宜困厄

。若如此

，則孔顏

，

應為

自宜困厄

。若如此

，則孔顏

宰相的

，而古今宰相

輔達官不復

，

應為

宰相的

，而古今宰相

輔達官不復

人矣。蓋操履

自是吾人當行之事

，不

應為

人矣。蓋操履

自是吾人當行之事

，不

應為

可以カニ此コノ責效ツツ。求取テモトメ於ニ外物ソノモノ。責效ツツ不效クセ，則スレバ

操履チウリ必怠カク。鬆懈シユク，而シテ所守シヨウ或變カヘ，遂為スレバ小

人ヒト之ノ歸キ。最後シノブ淪為ル矣ナリ。今世イマノヨ間多ク有リ愚蠢イソク而饗シ

享キヤウ富厚フコウ，智慧チイ而居貧寒者ニ，皆自ミ有一ヒト

定テイ之分ノ。本ホト來都ラ有一ヒト定テイ之名ナ位イ，不可カク致詰ツツ。推究シユク。若知シ此コノ

理リ，安而處之ニ，豈不省事ナラズ。

世事更變皆天理

世事多更變，乃天理如此。今世人往

往見目前稍稍樂盛，以為此生無足慮

，不旋踵而破壞者多矣。大抵天

序自然的順序十年一換甲十天千一周循環，則世事一變

。今不須廣論久遠，只以鄉曲十年前

二十年ニ年前マ比ヒ論ル目メ前マ，其ソノ成セ敗マ興キ衰セ何ナニ

嘗イハレ有リ定ニ勢カ態ハ確カ定ニ的ク？世セ人ノ無ク遠ク識ハ，凡ソレ見ル他ノ

人ノ興キ進ム及シ有リ如ク意ニ事ハ則チ懷ク妒ム，見ル他ノ人ノ衰ス

退ク及シ有リ不ク如ク意ニ事ハ則チ譏シ笑フ。同ニ居ル族ト同ニ家ト及シ同ニ

鄉ノ人ノ最モ多ク此ノ患ハ弊ナリ。若シ知ル事ハ無ク定ニ勢ハ，則チ

自ラ慮ル考シ慮ス自ラ己ノ之ノ不ク暇ニ空ク閒ニ，何ナニ暇ニ妒ム人ノ笑フ人ノ哉ナリ

的未來

空閒

同家
族

！

人生勞逸常相若

膺一ム 承當一ム 高年三二マ 饗一ム 享受一ム 富貴一ム 之人一ム ， 必須一ム 少壯一ム 之

時一ム 嘗一ム 盡一ム 艱難一ム ， 受一ム 盡一ム 辛苦一ム ， 不曾一ム 有一ム 自少

壯一ム 饗一ム 富貴一ム 安逸一ム 至一ム 老者一ム 。 早年一ム 登一ム 科一ム 科舉考試一ム

， 及一ム 早年一ム 受一ム 奏一ム 補一ム 之人一ム ， 必一ム

宋代父祖為高官，可以上奏請求授予兒孫官職

科舉考試
考中進士

於^ウ中^ウ年^ウ齟^ウ齬^ウ。
指仕途不順達
不^ウ如^ウ意^ウ，
卻^ク於^ウ暮^ウ年^ウ方^ウ

得^カ榮^カ達^カ。
或^カ仕^カ宦^カ無^ウ齟^ウ齬^ウ，
必^ク其^ク生^カ事^カ。
指生計

窘^ウ薄^ウ，
窮困稀少
憂^ウ飢^ウ寒^ウ，
慮^カ婚^ウ嫁^ウ。
若^ウ早^ウ年^ウ宦^ウ

達^カ，
不^ウ歷^カ艱^ウ難^ウ辛^ウ苦^ウ，
及^ウ承^ウ父^ウ祖^ウ生^ウ事^ウ。
泛指產業

之^ウ厚^ウ，
更^ウ無^ウ不^ウ如^ウ意^ウ者^ウ，
多^カ不^ウ獲^ウ高^ウ壽^ウ。

造^ウ物^ウ乘^ウ除^ウ。
造化安排世事的消長盛衰
之^ウ理^ウ，
類^カ多^ウ如^ウ此^ウ。
其^ウ

間亦有始終饗富貴者，乃是有大福之
人，亦千萬人中間偶爾有之，非可常也
。今人往往機心巧詐的心巧謀，皆欲不受辛
苦，即饗富貴至終身。蓋不知此理，
而又非理計較，欲其子孫自少小安然
，饗大富貴，尤其蔽惑蒙蔽迷惑也，終於人

力不能勝天。

貧富定分任自然

富貴自有定分命人事均由運前定，造物者既設為一

定之分，又設為不測不能預料之機，役使驅使

天下之人朝夕奔趨追求，老死而不覺。

不如是，則人生天地間全然無事，而

造化之術手段窮矣。然奔趨而得者不過

一二，奔趨而不得者蓋千萬人。世人

終以一二者之故，至於勞心費力，老

死無成者多矣。不知他人奔趨而得，

亦其定分中所有者。若定分中所有者，

雖不奔趨，遲等待以歲月，亦終必得。

故世有高見遠識超出造化機關之外，

任其自去自來者，其胸中平夷平和，無

憂喜，無怨尤埋怨。所謂奔趨及相傾相互排擠

之事，未嘗萌產生於意內心間，則亦何爭

之有。前輩謂「死生貧富，生來注定

。君子贏得不爭名奪利而終得為君子，小人枉徒費了心機

而冤ワケ做シ小人コノヒト。此コト言ハフ甚シ切セ情シ事セ，人ヒト自レ不レ知ス

耳ミミ！

憂患順受則少安

人ヒト生ム世セ間ヲ，自レ有ル知ル識ス以テ來リ，即チ有ル憂ヒ患ニ

不レ如ク意ハ事ヲ。小チ兒ノ叫ビ號ス，皆チ其ノ意ハ有ル不レ

平シ。自レ幼キ至ル少キ至ル壯キ至ル老シ，如ク意ハ之ノ事ヲ常ニ

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之人，天下之所仰羨仰慕以為神仙，而其不如意處各自有之，與貧賤人無異，特不過所憂慮之事異爾。故謂之缺陷世界，以人生世間無足心滿意者，能達通曉此理而順受之，則可少安心裡順暢一些。

謀事難成則永久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

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既敗而復成。

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若

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造物微

機，不可測度如此。靜思之，則見

微妙

此理，可以寬懷寬心。

性有所偏在救失

人之德性出於天資天賦的者，各有所偏

不正。君子知其有所偏，故以其所習為

學習而補之，則為全德道德完備無瑕缺之人。常人

不自知其偏，以其所偏而直情徑行自己任憑

的情感而
徑直行事

，故多失。

《書》

言九德，

所謂

寬ワカウ
寬宏
大量

、柔ロウ
性情
溫和

、愿ロウ
小心
謹慎

、亂カウ
有治理國
家的能力

、擾ロウ
能接受他
人的意見

、直ジキ
正直

、簡カン
直率而不
拘小節

、剛コウ
剛正

、強コウ
不屈
不撓

者，天

資シ
天賦

也；所謂栗リ
謹小
慎微

、立リ
有獨立
的見解

、恭コウ
莊重
嚴肅

敬ケイ
處事
慎重

、毅キ
果斷
剛毅

、溫オン
溫和

、廉レン
守分
際

、塞サイ
充實

、義ギ

符合
道義

者，習為也。

此聖賢之所以為聖賢

人交游

朋友結交

若常見其短而不見其長，

則時日

較長的時間

不可同處；若常念其長而

不顧其短，雖終身與之交游可也。

人不可懷慢偽妒疑之心

處己

與人交際

而常懷慢心怠慢之心、

偽心、

妒心、

疑心者，

皆自取輕辱

輕慢凌辱

於人，

盛德有德君子所不為也。慢心之人，自

不如人，而好輕薄重不尊人。見敵己與自己相當

以下之人，及有求於我者，面前既不

加禮待人厚於常禮，背後又竊譏笑。若能反省

其身，則愧汗濕透背矣。偽心之人言

語委曲委婉周到，若甚相厚表面很厚道，而中心乃

大不然。一時之間，人所信慕，用之
再三，則蹤跡事物所遺留的痕跡露見，為人所唾去
矣。妒心之人，常欲我之高出於人，
故聞有稱道人之美者，則忿然不平，
以為不然；聞人有不如人者，則欣然
笑快嘲笑，此何加損於人，只厚怨深深地抱怨

耳。疑心之人，人之出言未嘗有心，
而反復思繹思索尋求曰：「此譏我何事？此
笑我何事？」則與人締怨結怨，常萌於
此。賢者聞人譏笑若好像不聞焉，此豈
不省事。

人貴忠信篤敬

言忠信

說話忠實誠信

，行篤敬

行為篤厚敬慎

，乃聖人教

人取重

得到尊重

於鄉曲之術

。蓋財物交加

相加

，不損人而益己；患難之際，不妨人

而利己，所謂忠也。有所許諾，纖毫

必償；有所期約，共同的約定，時刻不易，

所謂信也。處事近厚，處心誠實，所

謂篤也。禮貌卑下，言辭謙恭，所謂
敬也。若能行此，非惟取重敬重於鄉曲
，則亦無入而不自得做任何事都能順利。然「敬」
之一事，於己無損，世人頗能行之，
而矯飾假偽虛偽，其中心則輕薄，是能
敬而不能篤者，君子指為諛佞奉承獻媚，鄉

人久亦不歸重推重也。

厚於責己而薄責人

忠、信、篤、敬，先存其在己者，然

後望期待其在人者。如在己者未盡自己沒做到

，而以責人，人亦以此責我矣。今世

之人，能自省自我反省其忠、信、篤、敬者

蓋寡，能責人以忠、信、篤、敬者皆
 然也。雖然，在我者既盡，在人者亦
 不必深責。今有人能盡其在我者固善
 矣，乃欲責人之似己，一或或者不滿吾
 意，則疾憎恨之已甚，亦非有容德之寬容者
 ，只益貽遺留怨於人耳。

處事當無愧心

今人有為不善之事，幸希望其人之不見

不聞，安然自肆任意縱放，無所畏忌。殊不

知人之耳目可掩，神之聰明視聽靈敏不可掩

。凡吾之處事，心以為可，心以為是

，人雖不知，神已知之矣。吾之處事

，心以為不可，心以為非，人雖不知
，神已知之矣。吾心即神，神即禍福
，心不可欺，神亦不可欺。《詩》曰
：「神之格思，降臨，不可度忖，思，矧
況且可射，不敬，思。」釋者徒佛教以謂吾心，以
為神之至也。到我的心能感覺到神明的到來。尚不可得而窺測。

窺探，況不信其神之在左右，而以厭射

厭倦之心處之，則亦何所不至什麼壞事都幹得出來哉

！

為惡禱神為無益

人為善事而未遂，禱請求之於神，求其

陰助暗中幫助，雖未見效，言之亦無愧。至

於為惡事而未遂，亦禱之於神，求其
陰助，豈非欺罔說假話 哄騙人。如謀為盜賊而
禱之於神，爭訟無理而禱之於神，使
神果從其言而幸中，此乃貽怒於神，
開其禍端耳。

公平正直人之當然

凡^レ人^レ行^レ己^レ立^レ身^レ公^レ平^レ正^レ直^レ，可^レ用^レ此^レ以^レ事^レ神^レ

，而^レ不^レ可^レ恃^レ此^レ以^レ慢^レ神^レ；可^レ用^レ此^レ以^レ事^レ人^レ

，而^レ不^レ可^レ恃^レ此^レ以^レ傲^レ人^レ。雖^レ孔^レ子^レ亦^レ以^レ敬^レ

鬼^レ神^レ尊^レ敬^レ、事^レ大^レ夫^レ長^レ官^レ、畏^レ大^レ人^レ地^レ位^レ、輩^レ份^レ、德^レ

為^レ言^レ，況^レ下^レ此^レ者^レ哉^レ！彼^レ有^レ行^レ己^レ不^レ當^レ理^レ

者^レ，中^レ有^レ所^レ嫌^レ不^レ滿^レ足^レ、怨^レ恨^レ，動^レ輒^レ動^レ就^レ不^レ知^レ畏^レ，猶^レ

能^{ㄉㄨㄥˊ}避^{ㄅㄧˋ}遠^{ㄩㄢˇ}災^{ㄨㄞ}禍^{ㄏㄨㄛˋ}以^{ㄩˇ}保^{ㄅㄆㄨˊ}其^{ㄎㄨㄥˊ}身^{ㄈㄨㄥ}。至^{ㄕㄨˋ}於^{ㄨㄞ}君^{ㄐㄩㄥ}子^{ㄉㄨ}而^ㄦ偶^{ㄨㄟ}

罹^{ㄌㄞˊ}
有^{ㄩˊ}時^{ㄕㄨˊ}候^{ㄏㄡˋ}
遭^{ㄗㄠ}遇^{ㄩˋ}

於^{ㄨㄞ}災^{ㄨㄞ}禍^{ㄏㄨㄛˋ}者^{ㄓㄨㄛˊ}，多^{ㄉㄨㄛˊ}由^{ㄩˊ}自^{ㄩˊ}負^{ㄈㄨˋ}了^{ㄌㄆㄨˊ}自^{ㄩˊ}為^{ㄨㄟ}
以^{ㄩˇ}召^{ㄓㄠ}

致^{ㄓˋ}
引^{ㄩㄣˊ}來^{ㄌㄞ}
之^{ㄕㄨ}耳^ㄦ！

悔^{ㄏㄨㄟ}心^{ㄒㄩㄥ}為^{ㄨㄟ}善^{ㄕㄨㄢˋ}之^{ㄕㄨ}幾^ㄟ

人^{ㄖㄨㄥˊ}之^{ㄕㄨ}處^{ㄔㄨˋ}事^{ㄕㄨˊ}，能^{ㄉㄨㄥˊ}常^{ㄔㄨㄥˊ}悔^{ㄏㄨㄟ}往^{ㄨㄞ}事^{ㄕㄨˊ}之^{ㄕㄨ}非^{ㄈㄟ}，常^{ㄔㄨㄥˊ}悔^{ㄏㄨㄟ}前^{ㄑㄩㄢ}

言^{ㄩㄢˊ}之^{ㄕㄨ}失^{ㄕㄨㄟ}，常^{ㄔㄨㄥˊ}悔^{ㄏㄨㄟ}往^{ㄨㄞ}年^{ㄢㄩㄢ}之^{ㄕㄨ}未^{ㄨㄟ}有^{ㄩˊ}知^ㄓ識^{ㄕㄨˊ}，其^{ㄎㄨㄥˊ}賢^{ㄒㄩㄢ}

德カゼ之ニ進ヒ，善良德行の増進所謂ムコト「長日イカ加益カヒ，而ル

人ヒト不自知也」。古人コノヒト謂イハ「行年ツギ六十，

而知ル五十九之非ヒ」者モノ，可不勉カニツツ哉ヤ！

惡事可戒而不可為

凡人ヒト為ス不善事クセ而不成ル，正イサ不須怨ム天アメノミコト尤モト

人ヒト，此コト乃ハ天アメノミコト之所愛カハ，終オシ無ク後患ノチノガイ。如トシ見ル

他人タニ為ル不善ク事ヲ常ニ稱ム意ヲ者ハ，不レ須ク多ク羨ム，

此レ乃チ天ノ之レ所ニ棄ル。待テ其ノ積ム惡ヲ深ク厚ク，從テ而ル

殄ニ滅ス。滅絶之レ。不レ在リ其ノ身ニ，則チ在リ其ノ子孫，

姑ク少ク待テ之レ，當ニ自ラ見ル也。

善惡報應難窮詰詰追究，

人ハ有ル所ニ為ス不レ善ク，身ニ遭フ刑罰戮ヲ，而シテ其ノ

刑罰或誅戮

子孫昌盛者，人多怪奇怪之，以為天理

有誤。殊不知此人家，其積善多，

積惡少，少不勝多，故其為惡之人，

身受其報，不妨福祚福祿延及後人。若

作惡多而饗壽富安樂，必其前人之遺

澤留下的將竭，天不愛惜，恣放縱其惡深

，使之大壞徹底也。衰亡

人能忍事則無爭心

人能忍事，易以習熟久了就養成習慣，終至於人

以非理不講道理相加，不可忍者，亦處之如

常。不能忍事，亦易以習熟，終至於

睚眦發怒時瞪著眼睛看人之怨，深不足較者，亦至

交詈責罵爭訟，期於取勝而後已。不知

其所失甚多，人能有定見一定的主張、見解，不為

客氣因一時的意思所使，則身心豈不大安寧？

小人當敬遠

人之平居平日，欲近君子而遠避開小人者

，君子之言多長厚恭謹寬厚端謹正直，言行謹慎而莊重，此

言先入於吾心，乃吾之臨事處事，自然

出於長厚端謹矣。小人之言多刻薄冷酷無情

浮華表面華麗闊氣，此言先入於吾心，及吾

之臨事，自然出於刻薄浮華矣。且如

朝夕聞人尚氣意氣好凌人氣勢之言，吾亦

將尚氣好凌人而不覺矣。朝夕聞人游

蕩カユ

閒遊
放蕩

不事ウズ

繩ハ

檢ハ

約束，多指
世俗禮法

之言ウ

，

吾ウ

亦ハ

將ハ

游ウ

蕩カユ

不事ウズ

繩ハ

檢ハ

而ヒ

不覺ル

矣ウ

。如此ヒ

非ヒ

一ヒ

端ハ

，

非ヒ

大カ

有ハ

定カ

力カ

，必カ

不カ

免カ

漸ヒ

染ヒ

之ヒ

患ヒ

也ヒ

。

老成之言更事多

老成カユ

之ヒ

人ヒ

，言ヒ

有ヒ

迂ヒ

闊ヒ

，而ヒ

更ヒ

事ヒ

。

年高
有德

不合
實際

經歷
世事

為多カユ

。後ヒ

生ヒ

雖ヒ

天ヒ

資ヒ

聰ヒ

明ヒ

，而ヒ

見ヒ

識ヒ

終ヒ

有ヒ

。

不^ク及^ヒ。後^ル生^ル例^カ一^ニ概^シ以^テ老^カ成^ル為^ス迂^ク闊^ク，凡^ソ其^ノ
 身^ヲ試^ム見^ル效^ヲ之^ノ言^ヲ，欲^シ以^テ訓^ズ後^ル生^ル者^ヲ，後^ル生^ル
 厭^ム聽^ル而^{シテ}毀^ス詆^ス誣^ス者^ヲ多^ク矣^ニ。及^ヒ後^ル生^ル年^ヲ齒^ハ漸^ク
 長^ク，歷^ス事^ヲ漸^ク多^ク，方^ニ悟^ル老^カ成^ル之^ノ言^ヲ可^ク以^テ佩^ル
 服^ス，然^レ已^ニ在^リ險^ニ阻^ム艱^ニ難^ニ備^フ嘗^ム嘗^ム盡^ス之^ノ後^ニ矣^ニ。
 君^子有^リ過^ト必^ズ思^フ改^ム

聖賢猶不能無過，況人非聖賢，安得

每事盡善。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

肯誨責訓誨督責？非其契愛友好親愛，孰肯諫諭

勸諫曉諭？泛然普通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

。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

謝道歉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

為強辨辯理屈卻強為

，至絕斷絕往來，或起爭

訟者有矣。

言語貴簡當，當：適合，相稱

言語簡寡簡略寡少，在我可以少悔，在人可

以少怨。

小人為惡不必諫

人之出言舉事行事，能思慮循省省察，而

不幸有失，則在可諫可議之域範圍。至

於恣其情性，而妄言信口胡說妄行胡作非為，或明

知其非而故為之者，是人必挾其凶暴

強悍以排除去推開人之議己。善處鄉曲者

，如見似此之人，非惟不敢諫誨，亦

不ク敢ク置シ於レ言ハ議ハ言ハ論ハ之ハ間ハ，所レ以テ遠ク悔シ辱シ也ハ。
 嘗イ見ル人ヲ不ク忍ズ平ニ昔ノ所レ厚ク好ク交ハ情ハ之ハ人ヲ有ル失ス，
 而ル私ニ納ム忠コト言ハ，反シテ為ル人ヲ所レ怒ル曰ク：「我ハ與ス
 汝ニ至シ相ト厚ク，汝ハ亦シテ謗ム我ヲ耶ハ！」孟ノ子ハ曰ク：
 「不ク仁ニ者ハ，可ク與ス言ハ哉ハ」
難道可以跟他規勸嗎

覺人不善知自警

不善人雖人所共惡討厭，然亦有益於人

。大抵大都見不善人則警懼，不至自為

不善一不至於和他。不見不善人則放肆，或

至自為不善而不覺。故家無不善人，

則孝友對兄弟友愛之行不彰；鄉無不善人

，則誠厚誠實之迹行為不著。譬如磨石，

彼自銷損耳，刀斧資之以為利。《老

子》云：「不善人乃善人之資幫助，借鏡。」

「謂此爾。若見不善人而與之同惡相

濟互相幫助，及與之爭為長雄為首，稱雄，則有損

而已，夫何益？

門戶當寒生不肖子

鄉曲有不肖子弟，耽酒好飲，好色，博奕

游蕩，親近小人，豢養飼養牲畜馳逐疾馳追逐，輕

於破蕩家產，至為乞丐、竊盜者，此

其家門厄困苦危難，數定數如此，或其父祖稔

惡深重罪惡至此，未聞有因諫誨而改者。雖

其至親，亦當處之無可奈何，不必饒

諂トウ聲シヤウ爭辯，徒厚トウ深，其怨クワン。

正己可以正人

勉ケン人為善，諫人為惡，固是美事，先

須自省。若我之平昔自不能為人做人失敗，

豈惟何止人不見聽勸人不被採信，亦反為人所薄

輕視。且如己之立朝可稱在朝為官受人讚譽，乃可

誨^{ㄏㄨㄟˋ}人^{ㄖㄨㄥˊ}以^ㄩ立^{ㄌㄧˋ}朝^{ㄇㄠˊ}之^ㄟ方^{ㄈㄨㄥ}；己^{ㄐㄩˇ}之^ㄟ臨^{ㄌㄧㄣ}政^{ㄇㄩㄥˋ}
政務處理有^ㄩ效^{ㄒㄩㄥˋ}，

乃^{ㄋㄠˇ}可^{ㄎㄜˊ}誨^{ㄏㄨㄟˋ}人^{ㄖㄨㄥˊ}以^ㄩ臨^{ㄌㄧㄣ}政^{ㄇㄩㄥˋ}之^ㄟ術^{ㄕㄨㄥˋ}；己^{ㄐㄩˇ}之^ㄟ才^{ㄘㄞˊ}學^{ㄒㄨㄟˊ}為^ㄩ人^{ㄖㄨㄥˊ}

所^{ㄌㄨˋ}尊^{ㄗㄨㄥ}，乃^{ㄋㄠˇ}可^{ㄎㄜˊ}誨^{ㄏㄨㄟˋ}人^{ㄖㄨㄥˊ}以^ㄩ進^{ㄐㄩㄢ}修^{ㄒㄩ}之^ㄟ要^{ㄩㄠˋ}；己^{ㄐㄩˇ}之^ㄟ性^{ㄒㄩㄥˋ}

行^{ㄒㄩㄥˊ}為^ㄩ人^{ㄖㄨㄥˊ}所^{ㄌㄨˋ}重^{ㄓㄨㄥˋ}，乃^{ㄋㄠˇ}可^{ㄎㄜˊ}誨^{ㄏㄨㄟˋ}人^{ㄖㄨㄥˊ}以^ㄩ操^{ㄘㄞ}履^{ㄌㄩˇ}之^ㄟ詳^{ㄒㄩㄥˊ}；

己^{ㄐㄩˇ}能^{ㄋㄥˊ}身^{ㄕㄨㄥ}致^ㄓ富^{ㄈㄨˋ}厚^{ㄏㄨˋ}，乃^{ㄋㄠˇ}可^{ㄎㄜˊ}誨^{ㄏㄨㄟˋ}人^{ㄖㄨㄥˊ}以^ㄩ治^ㄓ家^{ㄇㄞ}之^ㄟ法^{ㄈㄚˋ}

；己^{ㄐㄩˇ}能^{ㄋㄥˊ}處^{ㄔㄨˋ}父^{ㄈㄨˋ}母^{ㄇㄨˋ}之^ㄟ側^{ㄘㄟˋ}而^ㄩ諧^{ㄒㄩㄟ}和^{ㄏㄜˊ}無^ㄨ間^{ㄐㄩㄢ}，乃^{ㄋㄠˇ}可^{ㄎㄜˊ}

誨人以至孝之行。苟惟不然，豈
不反為所笑。

浮言不足恤

人有出言至善而或有議之者，人有舉
事至當而或有非之者。蓋眾心難一，
眾口難齊。如此，君子之出言舉事，

苟揆くわん審測しんそく，之し吾心ごしん，稽考きこう證しん，之し古訓こくん，詢しゆん

之し賢者けんしや，於理ゆり無礙むがい，則すなはち紛紛ふんふん之言ごんごんごんごん之し言ごんごん皆みな

不足ふそく恤しゆ，亦また不必ふひつ辨べん。自古こより聖賢せいけん、

當代たうたい宰輔さいふ、一時いつじ守令しゆりやう官くわん地方ちゆうほう皆みな不能ふたう免めん，況況んや

居鄉ききやう曲くつ，同どう為編氓へんめい。編入へんにゅう冊籍さつせき的民てきみん，尤なほ其所そのこゝ無な

畏おそ，或ある輕議けいぎ己おのれ，亦また何怪なにがしや焉や？大抵たいてい指し是こゝ

為非，必妒忌之人，及素有仇怨者，
此曹輩何足以定公論公正或公眾的言論，正當勿恤
勿辯也。

諛異之言多奸詐異卑順，

人有善誦述說我之美，使我喜聞而不覺
其諛者，小人之最奸黠奸詐狡猾者也。彼

其面諛奉承，我而我喜，及其退與他人

語，未必不竊笑我為他所愚欺騙也。

人有善揣忖度，人意之所向，先發其端

，導而迎之，使人喜其言與己暗合沒有經過

商量而意思契合者，亦小人之最奸黠者也。彼其

揣我意而果合，及其退與他人語，又

未必不竊笑我為他所料估量也。此雖

大賢才德超群的人，亦甘受其侮而不悟，奈何

！

凡事不為已甚

人有詈責罵人而人不答者，人必有所容

涵養高而容忍也，不可以為人之畏我而更求以

辱之。為之不已，人或起而我應

我回應，恐口噤而不能出言矣。人

有訟人而人不校者，人必有所處

斷也，不可以為人之畏我而更求以攻

之。為之不已，人或出而我辨，恐理

虧而不能逃罪矣。

開口緊
不絕止
謂理虧而說不出話

計較
考量

逃避
罪責

言語慮後則少怨尤

親戚故舊，人情厚密密深厚切之時，不可盡

以密私之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前

日所言，皆他人所憑依據以為爭訟之資

。至有失歡之時，不可盡以切實之語

加之，恐忿氣怒氣既平之後，或與之通

好ハシ交カウ往ワウ來ライ結ケツ親シン，則ソレバ前ケン言ゴン可カ愧カイ。大ダイ抵テイ忿フン怒ニコ之シ

際サイ，最サイ不フ可カ指シ其キ隱イン諱ヱ而ニ隱イン瞞マン之シ事ジ，而ニ暴ボウ

暴露ボウロ其キ父フ祖ソ之シ惡アク。吾ウ之シ一イツ時ジ怒ニコ氣キ所ソ激キ，

必ヒツ欲ヨク指シ其キ切キ實ジツ而ニ言ゴン之シ，不フ知チ彼カ之シ怨オン恨コン

深シン入ニツ骨クツ髓ズイ重ジュウ的テツ程テイ度ト。古コ人ジン謂イフ「傷ヤウ人ニツ之シ言ゴン

，深シン於ニツ矛ボウ戟キツ」以ヨリ言ゴン傷ヤウ人ニツ，較カウ之シ是シ也ヤ。俗ソク亦イツ謂イフ

「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

與人言語貴和顏

親戚故舊，因言語而失歡者，未必其

言語之傷人，多是顏色辭氣暴厲，能

激人之怒。且如諫人之短，語雖切

直，而能溫顏下氣，縱不見聽，聽

貼切
率直

而

能

溫

顏

面色
溫和

下

氣

縱

不

見

聽

聽

縱然
不被

接受

亦未必怒。若平常言語無傷人處

，而詞色俱厲言辭和神色都非常嚴厲，縱不見怒，亦

須懷疑。古人謂「怒於室者色於市」

在家裡受氣，到外邊轉怒於人，方其有怒，與他人言必不

卑遜不謙恭。他人不知所自原因，安得不怪

？故盛怒之際與人言話，尤當自警。

前輩有言：「誠酒後語，忌食時。」

誠說酒後話

嗔吃飯時忌生氣，忍難耐事能忍受難以，順自強人。

不與自以為是的人爭論。常能持此，最得便宜。順當適宜。

老人當敬重

高年之人，鄉曲所當敬者，以其近於

親和自己的父母相接近也。然鄉曲有年高而德薄德行淺薄

者，謂刑罰不加於己

古代對八十歲以上及七歲以下的人，雖犯罪不施以刑罰。此處是

說，有些德行淺薄的老人，會引古禮來自我開脫

，輕隨便詈辱人，不知

責罵侮辱

愧恥。君子所當優容而不較也。

寬容

與人交游貴和易

與人交游，無問高下，須常和易

態度溫和，平易近

人，不可妄自尊大，修飾邊幅

喻修飾外貌，不求實際

。若言行崖異異於眾人，則人豈復相近接近？

然又不可太褻狎輕慢，不莊重，樽酒會聚飲酒聚會之

際，固當歌笑盡歡，恐嘲譏嘲笑譏諷中觸人

諱忌避諱禁忌，則忿爭興焉。

才行高人自服

行高品行高潔人自重，不必其貌之高；才高

人自服，不必其言之高。

小人作惡必天誅

居鄉曲間，或有貴顯之家，以州縣觀

望州官縣官對顯貴之家都存有觀望的態度，深怕得罪而凌人者仗勢欺人；又有高

資資產豐厚之家，以賄賂公行公然以財物行賄公家而凌人

者。方其得勢之時，州縣不能誰何州官

都奈何，鬼神猶或避之，況貧窮之人，

豈可與之較？屋宅、墳墓之所鄰，山

林、田園之所接，必橫加肆意、強殘害，

使歸於己而後已。衣食所資，器用之

微，凡可令其其意滿意者，必奪而有之。如

此之人，惟當遜謙順而避之，逮其稔惡

罪惡トモ之深フシ，天誅トモ責罰ツクシ之加ヒ，則其家之子孫トモ

，自能為其父祖破壞トモ禍貽トモ子孫，以與鄉トモ

人復仇也。

鄉曲更有健訟トモ官打トモ之人，把持トモ握有短長トモ他人短

處，妄有論訟，以致追擾，州縣不敢

治其罪。又有恃其父兄子弟之眾，結

集凶惡，強奪人所有之物，不稱意則
群聚毆打。又復賄賂州縣，多不竟追究
其罪。如此之人，亦不必求以窮治徹底查辦
，逮其稔惡之深，天誅之加，則無故
而自罹於憲網法網，有計謀所不及救者
。大抵作惡而幸免於罪者，必於他時

無故ムコ而ル受アス其ク報コト。所ムコト謂ス「天テン網コト恢クハ恢クハ，疏ス而ル不ク漏カス」也ニセ。

君子小人有二等

鄉ト曲ク士ハ夫ヒ人ニ讀シ書ス，有アル挾ヒ術ヲ，仗チ著シ懂ス一ニ以テ待ツ人ヲ，近ク

之ノ不レ可ク，遠ク之ノ則チ難シ者ヲ，所ムコト謂ス君ノ子ニ中ニ

之ノ小人，不レ可ク不レ防シ，慮フ其ノ信義有ル失ス，

為我之累也。○農、工、商、賈、僕

隸地位卑賤或供人役使的人之流，有天資忠厚可任以事

、可委以財者，所謂小人中之君子，

不可不知，宜稍撫安撫之以恩，不復慮

其詐欺也。

居官居家本一理

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時，則不至

賦閒在家

干請請求把持阻擾而撓阻擾時政下野後要常思居官時的不易，就不至於想要請託，想要

東山再起，或隨意干預批評朝政；居官能思居家之時，則不

至很愎倔強固執，不接暴恣蠻橫凶惡而貽人怨居官時若

未來下野的狀況，就不至於剛愎自用，到處與人結怨。不能回思者皆是也，

故見同現任官每每稱寄居官指本為朝廷官員，而今返里家居的人之

可惡，寄居官亦多談見任官之不韙。因為
的官員會批評在位官員的錯誤，並與其善者而掩之也。如此互相責難，縱

使有好處，也被掩蓋掉了。

小人難責以忠信

忠、信二事，君子不守者少，小人不
守者多。且如小人以物市交易於人，弊

惡ぜ破舊ハクキウ之物モノ飾アハ修飾シウシキ為ス新奇シンキ，假偽カヰ之物モノ飾アハ為ス

真實シツジツ。如絹帛ウハハ之用ユ膠糊カウ，米麥コメ之ノ增ゾウ濕シツ

潤ジュン，肉食ニク之ノ灌クワン以テ水スイ，藥材ヤクザイ之ノ易イ以テ他物タモノ

。巧クウ其言詞クノコトバ，止トメ於ケル求售クニヌ，誤アヤ人ヒト於人食クハ用ユ

，有ア不恤フシ念念不顧フカシ也ナリ。其不忠クニシツ也ナリ類カヒ如此コノコト。負ヒク

虧欠クヒカケ人財物ヒトツカモノ，久而不償ヒキナ，人苟索之ヒトカウソクシ，期キ

約定

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售無法實現。又期

以一月，如期索之，又不售。至於十

數期而不售如初。工匠制器，要其定

資，責要求其所制之器，期以一月，如

期索之，不得。又期以一月，如期索

之，又不得。至於十數期而不得如初

。其不信也類如此，其他不可悉數。

小人朝夕行之，略全不知怪。為君子

者，往往忿懣發怒，直欲深治苛刻懲處之，至於

毆同毆打論訟。若君子自省其身，不為

不忠不信之事，而憐小人之無知。及

其間有不得已而為自便之計，至於如此

，可以少稍微置之度外不放在心上也。

戒貨假藥貨賣，

張安國官名，掌詔命及呈奏案章等事舍人

知管理撫州今江西撫州市

日

時候

，聞有賣假藥者，出榜戒約告誡約束曰：

「陶隱居景陶弘、孫真人孫思邈因《本草》

千金方》濟物利生，多積陰德，名在

列仙カニセ。自此トコ以來ヨリ，行醫テ貨藥カク，誠心マコト救ユク

人ヒト，獲福トク報者ヒト甚眾シクシ。不論トク方冊カク，所載カク 典籍 所載カク

，只如シカク近時ヒト，此驗シ 應驗 尤多トク。有只賣シ一

真藥マコト便家貲ヒト 財貨 巨萬シクシ，或自身ヒト安榮マコト，享ユク

高壽タカシ，或子孫ヒト及第ヒト，改換カク門戶カク 家庭的地位，

如影カク隨形ヒト，無有シ差錯カク。又曾眼見ヒト貨賣カク

出售

假藥者，其初積得些少許家業，自

謂得計計策得當，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

祿料指福都被減克減少，或自身多有橫禍

，或子孫非理不合常理破蕩，致有遭天火、

被雷震者。蓋緣贖購買藥之人，多是疾

病急切，將錢告求賣藥之家。孝子順

孫ムスヲ，只止望スル一服見效ヒトコト，卻クセ被ケ假藥誤賺ヒトコト詐騙ヒトコト

，非ヒ惟ス無益ク，反ヒ致ス損傷ム。尋常ヒトコト誤殺ヒトコト一

飛禽走獸猶有因果ヒトコト，況萬物之中ヒトコト，人

命最重ヒトコト，無辜被禍ヒトコト，其痛何窮ヒトコト！「詞

多ヒトコト，更不盡載ヒトコト。舍人此言ヒトコト，豈止為假

藥者言之ヒトコト，有識之人ヒトコト，自宜觸類ヒトコト理解此ヒトコト一規

律，進而增長對其
他同類事理的認知。

言貌重則有威

市井街巷，茶坊酒肆，皆小人雜處之

地。吾輩或有經由，須當嚴重其

辭貌，則遠輕侮之患。或有狂醉之

人，宜即回避，不必與之較可也。

衣服不可侈異

衣服、舉止異眾，不可游於市，必為

小人所侮。

居鄉曲務平淡

居於鄉曲，輿馬、衣服不可鮮華。
鮮豔華麗。

蓋鄉曲親故，
親戚故舊居
處於某種地位或狀態

貧者多，在我

者セ揭ヒ然ニ異ハ眾シ，貧ニ者セ羞ト澀ム，必ク不ク敢ク相ク近ク，我ハ亦ハ何レ安ク之ヲ有ス。此ハ說ハ不ク可ク與ク口ヲ尚ハ乳ヲ，
臭ク者セ指シ幼キ稚キ之ノ人ト言フ。

婦女衣飾務潔靜

婦ニ女ノ衣ヲ飾ス，惟ニ務メ潔ク靜ク，
莊シ重シ，尤モ不ク可ク異ハ眾シ

。且モ如ク十ニ數ノ人ト同ク處ス，而モ一ノ人ノ之ノ衣ヲ飾ス獨ニ

異，眾所指目手指而目視之，其行坐能自安自安心

否？

禮者制欲之大閑閑：規度

飲食，人之所欲而不可無也，非理求

之，則為饕貪食為饒貪吃；男女，人之所

欲而不可無也，非理狎之，則為奸為

濫；財物，人之所欲而不可無也，非
理得之，則為盜為賊。人惟縱欲，則
爭端啟而獄訟興。聖王慮其如此，故
制為禮以節人之飲食、男女，制為義
以限人之取與。君子於是三者，雖知
可欲而不敢輕形於言，況敢妄萌發生於

心。小人反是。

見得思義則無過

聖人云：「不見可欲，使心不亂。」

此最省事之要術。蓋人見美食而必咽

吞下，見美色而必凝視，見錢財而必起

欲得之心，苟非有定力者，皆不免此

。惟能杜其端源，見之而不顧，則無妄想。無妄想，則無過舉錯誤的行爲矣。

人為情感則忘返

忘返，沉迷故捨不得離開

子弟有耽於情欲，迷而忘返，至於破家而不悔者。蓋始於試為之，由其中無所見瞭解，不能識破，則遂至於不可

回。

子弟當謹交游

世人有慮子弟血氣未定，而酒色、博

弈之事得以昏亂其心，尋不久至於失德

破家，則拘之於家，嚴其出入，絕其

交游，致其無所聞見，樸野質樸而不蠢鄙

愚笨，不近人情。殊不知此非良策。禁

防一弛，鬆懈，情竇情意的發生頓開，如火燎原

，不可撲滅。況拘之於家，無所用心

無所事事，卻密為不肖之事，與出外何異？

不若時伺候其出入，謹其交游，雖不肖

之事，習聞常聞既熟，自能識破，必知

愧而不為。縱試為之，亦不至於樸野。

蠢鄙，全為小人之所搖蕩也。

撼動，鼓動。

家成於憂懼，破於怠忽。

起家興家立業之人，生財富庶，乃日夜憂懼。

慮不免於飢寒。破家之子，生事日。

消，乃軒昂意態不凡自恣放縱，謂不復可慮。

的樣子

。所謂「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
，此其效驗常見於已壯未老，已老未
死之前。識者當自默喻暗中。

興廢有定理

起家之人，見所作事無不如意，以為
智術聰明巧妙如此。不知其命分偶然，

志氣洋洋，貪多圖得。又自以為獨能
久遠，不可破壞，豈不為造物者所竊
笑。蓋其破壞之人或已生於其家，曰
子，曰孫，朝夕環立於其側者，皆他
日為父祖破壞生事之人，恨其父祖目
不及見耳。前輩有建第宅，宴工匠於

東廡クマノ，曰：「此造宅之人。」宴ウツ

廳堂東側的廡房

子弟於西廡クマノ，曰：「此賣宅之人。」

廳堂西側的廡房

。後果如其言。近世士大夫有言：

「目所可見者，謾爾隨便經營；目所不

及見者，不須置之謀慮。」此有識君

子知非人力所及，其胸中寬泰寬舒安泰，與

蔽迷之人如何。謂兩者相較之下，差別很大。

用度宜量入為出

起家之人易於增進成立者，蓋服食、

器用及吉凶百費，規模淺狹，尚循

其舊仍然依舊著舊制，故日入之數多於已出，此

所以常有餘。富家之子易於傾覆破蕩

者，蓋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費規模廣大，尚循其舊。又分其財產立數門戶，則費用增倍於前日。子弟有能省悟，遠謀損節減損而有節制，猶慮不及，況有不之悟者，何以支勉強應付？古人謂：「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蓋謂此爾。

。大貴人之家，尤難於保成，方其致

位通顯，雖在閑冷清閒冷落
的官職，其俸給俸祿亦

厚，其饋遺饋贈亦多，其使令之人僕人
隨從、

滿前，皆州郡廩給俸祿。其服食、器用

雖極於華侈，而其費不出於家財。逮

其身後，無前日之俸給、饋遺、使令

之人，其日用百費，非出家財不可。
況又析一家為數家，而用度仍舊，豈
不至於破蕩。此亦勢使之然，為子弟
者，各宜量節。

起家守成宜為悠久計

人之居世，有不思父祖起家艱難，思

與之延其祭祀；又不思子孫無所憑藉

，則無以脫於飢寒。多生男女，視如

路人把兒女視為陌生人，耽於酒色、博弈、游蕩，

破敗家產，以取一時之快，此皆家門

不幸。如此，冒干冒犯刑憲國法，彼亦不

恤，豈教誨、勸諭、責罵之所能回挽回

，置之無可奈何而已。

節用有常理

人有財物，慮為人所竊，則必緘滕繩索，

烏鑄箱篋、門窗，封識封緘並加之甚嚴。慮費

用之無度而致耗散，則必算計較量，

支用之甚節有節。然有甚嚴而有失者，

蓋百日之嚴，無一日之疏，則無失；
百日嚴而一日不嚴，則一日之失與百
日不嚴同也。有甚節而終至於匱乏者
，蓋百事節而無一事之費，則不至於
匱乏。百事節而一事不節，則一事之
費與百事不節同也。所謂百事者，自

飲食、衣服、屋宅、園館、輿馬、僕
御、器用、玩好，蓋非一端。豐儉隨
其財力，則不謂之費。不量財力而為
之，或雖財力可辦而過於侈靡奢侈，近
於不急花費在不急之務上，皆妄費也。年少主家事
者宜深知之。

事貴預謀後則時失

中產之家，凡事不可不早慮。有男而

為之營生營謀生計，經營財富，教之生業產業，職業，皆

早慮也。至於養女，亦當早為儲蓄衣

衾衣服與大被、妝奩嫁妝之具，及至遣嫁，乃

不費力。若置而不問放著不管，但稱臨時，

此有何術，不過臨時鬻賣田廬，及不

恤女子之羞見人也。至於家有老人，

而送終辦理父母或親長喪事之具不為素辦預先準備，亦稱

臨時，亦無他術，亦是臨時鬻田廬，

及不恤後事之不如儀也。今人有生一

女而種杉萬根者，待女長則鬻杉以為

嫁資，此其女必不至失時也。有於少

壯之年置壽衣、壽器棺材、壽塋墳地者，

此其人必不至三日五日無衣無棺可斂

，三年五年無地可葬也。

居官居家本一理

居官當如居家，必有顧藉照顧、安慰；居家

當如居官，必有綱紀。綱常法度。

子弟當習儒業

士大夫之子弟，苟無世祿，可守。

世代享有祿位

無常產可依，而欲為仰事俯育之計。

維持家計

，莫如為儒。其才質之美，能習進士

業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貴，次可

以開門教授，以受束修老師的酬金之奉。其

不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事筆劄文書工作，

代箋簡書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點畫句讀，為

童蒙之師。如不能為儒，則巫醫、僧

道、農圃農田、商賈商人、伎術技藝才能，凡

可以養生而不至於辱先玷辱祖先者皆可為也

。子弟之流蕩，至於為乞丐、盜竊，
此最辱先之甚！然世之不能為儒者，
乃不肯為巫醫、僧道、農圃、商賈、
伎術等事，而甘心為乞丐、盜竊者，
深可誅也！凡強顏厚著臉皮於貴人之前，
而求其所謂應副照顧、供應；折腰於富人之

前クマ，而ル托カマ名ナ於ニ假カカ貸カカ；游ユ食シ於ニ寺シ觀カン

，而ル人ニ指シ為ス「穿イ雲ウ子シ」，皆ハ乞ク丐ク之ノ流リ

也也。居ウ官ク而ル掩カ蔽シ眾シ目ト，盜カ財シ入ル己ニ；居ウ

鄉ト而ル欺ク凌カ愚ク弱ク，奪カ其ノ所ノ有ル；私シ販バ官ク中ニ

所ノ禁ム茶チ、鹽エン、酒シウ酤コ酒酒之ノ屬ト，皆ハ竊カ盜シ之ノ

流リ也也。世セ人ニ有ル為ス之ノ而ル不ク自ラ愧ハ者ト，何ナニ哉ヤ

！

荒怠淫逸之患

凡人生而無業，及有業而喜於安逸，

不肯盡力者，家富則習為下流，家貧

則必為乞丐。凡人生而飲酒無算，食

肉無度，好淫濫，習博弈者，家

淫亂
淫汙

富則致於破蕩，家貧則必為盜竊。

周急貴乎當理

人有患難不能濟，困苦無所訴，貧乏

不自存，而其人樸訥樸實而懷愧，不能

自言於人者，吾雖無餘，亦當隨力周

助，此人縱不能報，亦必知恩。若其

人本非窘乏，而以作謁干謁，謂謀求祿位而請見當權者為業

，挾揮啞胡言佞之術，遍謁拜見貴人、富

人之門，過州干州，過縣干縣，有所

得則以為己能，無所得則以為怨讎。

在今日則無感恩之心，在他日則無報

德之事。正可以不恤不顧待之，豈可

割クセ吾メ之シ不シ敢ク用フ，以レ資ス他ノ之シ不シ當ク用フ。

不可輕受人恩

居ル鄉ノ及シ在リ旅ニ，不シ可ク輕ク受ル人ノ之シ恩ヲ。方ハ吾ノ

未ダ達ス顯ク達ス、之シ時ニ，受ル人ノ之シ恩ヲ，常ク在リ吾ノ懷ニ

，每ニ見ル其ノ人ヲ，常ク懷ク敬ス畏ル。而シテ其ノ人ノ亦シ以テ

有ル恩ヲ在リ我ニ，常ク有ル德ヲ色ニ。施ス恩ヲ於テ人ニ，而シテ有ル自ラ得ル之シ色ニ。及シ吾ノ榮ヲ

施恩於人，而有自得之色

受人恩惠當記省

仔細推究此。

達カ、之後ハ、，遍報ク、則有所不及ニ、，不報ク、則為セ、虧義ヲ、。故雖一飯一縑細緻的，亦不可輕受。前輩見人仕宦而廣求知己，戒之曰：「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宜詳味

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記省，而有所

謹記在心

惠於人，雖微物亦歷歷在心。古人言

：「施人勿念，受施勿忘。」誠為難

事。

人情厚薄勿深較

人有居貧困時不為鄉人所顧，及

關注照應

其榮達位高顯達，則視鄉人如仇讎。殊不知

鄉人不厚厚待於我，我以為憾；我不厚

於鄉人，鄉人他日亦獨不記耶？但於

其平時薄我者，勿與之厚，亦不必致

怨。若其平時不與吾相識，苟我可以

濟助之者，亦不可不為也。

報怨以直乃公心

聖人言「以直正直報怨」，最是中道，

可以通行。大抵以怨報怨，固不足道

，而士大夫欲邀求取長厚之名者，或因

宿仇積怨已久縱奸邪而不治正不糾，皆矯飾不

近人情。聖人之所謂直者，其人賢，

不以^ク仇^イ而^ル廢^ヒ之^シ；其人^ク不^ク肖^ト，不^ク以^イ仇^イ而^ル庇^ク之^シ。是^ハ非^ヒ去^ク取^ク，各^々當^カ其^ク實^ヲ。以^テ此^ヲ報^フ怨^ム，必^ズ不^ク至^シ遞^シ相^シ酬^フ復^ス無^ク已^ム時^{アリ}也^{ナリ}。

訟不可長

居^リ鄉^ノ不^ク得^ズ已^ム而^ル後^ニ與^テ人^ト爭^フ，又^モ大^キ不^ク得^ズ已^ム而^ル後^ニ與^テ人^ト訟^フ。彼^レ稍^シ服^ム其^レ不^ク然^ラ則^シ已^ム之^シ。
對方
稍知

自己理虧，訴訟就即停止，不必費用財物，交結胥吏，

求以快意稱心如意，窮治其仇。至於爭訟財

產，本無理而強求得理，官吏貪繆貪婪悖謬

，或可如志如願，寧不有愧於神明。仇

者不伏信服，更相訴訟，所費財物十數

倍於其所直同值價值。○ 況遇賢明有司，安

得^{カゼ}以^一無^ム理^カ為^ス有^ニ理^カ耶^一？大^カ抵^ク人^ノ之^ノ所^レ訟^ム互^ニ
 有^ニ短^ク長^ク，各^々言^フ其^ノ長^ク而^ル掩^ム其^ノ短^ク，有^ニ司^ム不^ク
 明^ク則^チ牽^ル連^ル關^ニ聯^ス不^ク決^ス決^ス不^ク判^ス，或^チ決^ス而^ル不^ク盡^ク其^ノ情^ク
 ，胥^ト吏^カ得^ル以^テ受^ル賕^ル賕^ル而^ル弄^ル法^ヲ，蔽^ル者^ノ淺^ク見^ル識^ル短^ク
 之^ノ所^レ以^テ破^ル家^ヲ也^一。

暴吏害民必天誅

官有貪暴貪婪 暴虐，吏有橫刻橫暴 刻薄。賢豪賢明 豪邁之

人不忍鄉曲眾被其惡，故出力而訟之

。然貪暴之官，必有所恃，或以其有

親黨親信 黨羽在要路關鍵的 職位，或以其為州郡所

深喜，故常難動搖。橫刻之吏，亦有

所恃，或以其為見任官之所喜，或以

其結州曹吏胥吏之有素久已，故常無忌憚

。及至人戶有所訴，則官求勢要有勢力的要員

之書以請托，吏以官庫之錢而行賂，

毀去簿歷檔案資料，改易案牘公事文書。人戶雖健

訟很會打官司，亦未便輕勝。兼論訴官吏之

人，又只欲劫持官府用把柄來要脅官府，使之獨畏

己己一，初無イメ為メ眾除スハ害ハ之心コ。常見イホ論訴カス州ム

縣官吏ト之人ノ，恃ア為メ官吏ノ所畏ス，拖延オソ稅ノ

賦不納ノ，人戶ノ有折變ノ，根據價值，以等價之一物抵他物，己獨己一

不受折變ノ；人戶ノ有科敷ノ，泛指攤派雜稅，己獨不己一

伏科敷ノ。睨スハ立庭下ノ，抗對カス長官ノ；斜著眼睛看

端坐カタ司房シム，官署罵辱ノ胥輩ノ；冒占ノ官產ノ，

不肯輸租繳金；欺凌善弱，強欲斷治判決處置

；請托公事，必欲以曲為直，或與胥

吏通同為奸，把持官員，使之聽其所

為，以殘害鄉民。凡如此之官吏，如

此之奸民，假以歲月，縱免人禍，必

自為天所誅也！

民俗淳頑當求其實

士大夫相見，往往多言某縣民淳質樸，

某縣民頑刁滑、不馴服。及詢其所以然，乃謂

見任官贓污狼藉，鄉民吞聲飲氣而不

敢言，則為淳人民好欺負、被評為質樸。鄉人列其惡而

訴之州郡、監司，則為頑人民訴官之貪贓、則被評為刁蠻。

此其得頑之名，豈不枉哉！

今人多指奉化縣為頑，問之奉化人，

則曰：「所訟之官皆有入己貪汙受賄，

何謂奉化為頑？」如黃岩等處人言皆

然。此正聖人所謂「斯民也，三代之

所以直道而行也」，何頑之有？今具

列舉

其所以為頑之目

真正應該被視為刁蠻的事項

：應納稅賦

而不納，

及應供科配

官府攤派正項賦稅外的臨時稅

而不供

，則為頑。

若官中因事廣科

隨便捏造名目

，從

而隱瞞，其民戶不肯供納，則不為頑

。官吏斷事出於至公，又合法意，乃

任私忿，求以翻異

翻案

，則為頑。官吏

任私忿，求以翻異，則為頑。官吏

任私忿，求以翻異，則為頑。官吏

受財アヌ，斷直クヌ為曲ク，事有冤抑冤屈，次第カ

陳訴イヘ，則不為頑クヌ。官員清正クニ，斷事自ア

己己，豪橫ガウ之民無所行賂カ，無所ム

措謀チウ，則與胥吏表裡撰合杜撰語言一，妝世尤

點事務ア，妄興論訴ム，則為頑クヌ。若官員ロ

與吏為徒カ，百般詭計掩人耳目ロ，受接ヒセ

己 判決全出自
己之公心

串 杜撰
通撰

冤屈

亦有常額，足以供解發發送、支雇。縣

官正己以率下，則民間無隱負不輸沒有

虧欠，不繳交的狀況，官中無侵盜妄用，未敢以為

有餘，亦何不足之有？惟作縣之人不

自檢己，吃者、著者、日用者，般挈

也。般挈指人物的遷移帶往來，送遺結托攀附，置

造器用，儲蓄囊篋，及其他百色

口袋、箱篋

之須，取給於手分，鄉司

宋代州縣雇募的一種差役

鄉里管理雜事的人

。為手分、鄉司者，豈有將已財而奉

縣官，不過就簿歷之中恣為欺弊，或

攬人戶稅物而不納，或將到庫之錢而

他用，或偽作過軍、過客口券，

犒勞軍士

犒勞賓客

旁タテマ及ヒト修葺トヌ葺ク廨舍トセ，而ル公求支破タビ。
修築 整治 官吏辦公 的房舍

，或陽為解發而中途截撥調截留，其弊百

端，不可悉舉。縣官既素受其污啖益誘

惑，往往知而不問。況又有懵然糊塗不

曉財賦之利病；及曉之者，又與之通

同作弊。一年之間，雖至小邑，虧失

數千緡成串，殆幾乎不覺也。於是有橫科

預借之患，及有拖欠州郡之數。及將

任滿，請托關節以求脫去，而州郡遂

將積欠，勒令後政後任官員補償。夫前政以

一年財賦不足一年支解開支，為後政者

豈能以一年財賦補足數年財賦？故於

前政預借錢物多不認理，或別設巧計，陰奪民財以求補足舊欠，其禍可勝言哉！

大凡居官蒞事，不可不仔細，猾吏奸民尤當深察。若輕信吏人，則彼受鄉民遺賂，贈送禮物，百端撰造，捏造，以曲為直，

從而斷決，豈不枉哉！間有子弟為官

，懵然不曉事理者；又有與吏同貪，

雖知其是而妄決者；鄉民冤抑冤屈莫

伸。仕宦多無後者以此。盍何不亦思上

朝廷之所以責任我者何意？而下之所以

赴愬訴說於我者，正望我以伸其冤抑，

我エ其ク同ト豈カ可カ以ズ不ク公ク其ク心ト哉ヤ！凡ヒ為ス官ク吏カ，
當カ以ズ公ク心ト為ス主ト，非ヒ特ニ在リ己ニ無ク愧ハ，而ル子ト
孫ト亦ハ職ニ有リ利ナ矣。

世範卷下 治家

宅舍關防貴周密

人之居家，須令垣墻圍牆高厚，藩籬竹木編的

柵欄

周密，窗壁門關門門堅牢，隨損隨修

。如有水竇水道之類，亦須常設格子，

務令新固，不可輕忽。雖竊盜之巧者

，穴牆剪籬，穿壁決關弄斷，俄傾一會可

辨同辨。比之頽牆敗籬，腐壁敝門以啟

盜者有間有隙可乘矣。且免奴僕奔竄奔走逃竄，及

不肖子弟夜出之患。如外有竊盜，內

有奔竄及子弟生事，縱官司為之受理

，豈不重費財力。

山居須置庄佃

居止住所或在山谷村野僻靜之地，須於

周圍要害去處重要地點置立莊屋，招誘招來丁

多之人居之。或有火燭火災、竊盜，可

以即相救應。

夜間防盜宜警急

凡夜犬吠，盜未必至，亦是盜來探試，不可以為他以為其他情況而不警。夜間遇物有聲，亦不可以為鼠而不警。

防盜宜巡邏

屋之周圍，須令有路可以往來，夜間遣人十數遍巡之。善慮事規劃事情者，居於

城郭イム城市カシ，無ム甚シ隙地クハ，亦モ為ス夾牆カキ的兩座牆ナカニニツツ

壁，使邏者カセ的巡察シヤクサ往來其間カヨクニ。若屋之內ニ，

則子弟及奴婢更迭カニセ交替カグヒ巡警パトロール。

夜間逐盜宜詳審

夜間ヨル覺有盜カス，便須直言カヨクニ：「有盜！」

徐シヅカニ緩慢起逐之クニ，盜必且カニ竄カク。不可乘暗カク

擊之，恐盜之急，以刃傷我，又誤擊

自家之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

多差不。若獲盜而已受拘執，自當準法

依法處理，無過毆傷。

富家少蓄金帛免招盜

多蓄之家，盜所覬覦，而其人

有錢人家

非分地冀望

又多置什物日常生活物品，喜於矜耀誇耀，尤盜

之所垂涎也。富厚之家若多儲錢穀，

少置什物，少蓄金寶、絲帛絲織品，縱被

盜，亦不多失。前輩有戒其家，自冬

夏衣之外，藏帛以備不虞出乎意料之事，不過

百匹。此亦高人之見，豈可與世俗言

防盜宜多端

劫盜有中夜半夜炬火舉著火把露刃亮出刀具排門推門而

入人家者，此尤不可不防，須於諸處

往來路口，委派人為耳目，或有異常

，則可以先知。仍預置便門，遇有警

急ヒレ，老カシ幼コ婦メ女メ且カ從ユ便ニ門カ走ハ避ク。又マタ須ス子コ
弟ケイ及ヒレ僕ヌス者シ平ヒラ時トキ常トコ備イ器キ械ケ為シ御ミ敵ト之ノ計ハカリ。
可カ敵ト抵タテ抗カ則ハ敵ト，不ク可カ敵ト則ハ避ク。切ク不ク可カ令カ
盜カシ得ケ我ガ之ノ人ヒト，執シ以テ為シ質シ，則ハ鄰ナリ保コ
及ヒレ捕ツ盜ス之ノ人ヒト不ク敢ム前マ。

刻剝招盜之由

劫盜雖小人之雄小人中較具勇力者，亦自有識見見識

。如富家平時不刻剝侵奪剝削，又能樂施樂於接濟

別人，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混亂之

際，猶得保全保護使不受損失，至不忍焚掠焚燒搶掠污

辱者多。盜所快意恣意所欲於劫殺之者，多

是積惡長期做壞事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失物不可猜疑

家居或有失物，不可不急尋。急尋則

人或投之僻處失主找得很急，竊物者怕敗露行跡，把贓物丟在偏僻處所，可以

復收，則無事矣。不急則轉而出外，

愈不可見。又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

當，則人或自疑心虛，恐生他虞憂慮；猜

疑不當，則正竊者反自得意。況疑心

一生，則所疑之人，揣猜測其行坐辭色

皆若竊物都好像偷了東西，而實未嘗有所竊也。

或已形表露於言，或妄有沒有根據所執治拘捕懲處，

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

悔將若何該有多麼後悔。

睦鄰里以防不虞

居宅不可無鄰家，慮有火燭，無人救

應救援。宅之四圍如無溪流，當為設置池

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

撫恤撫慰鄰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

以官勢殘虐殘暴鄰里，一日為仇人刃其

家

殺死他
家人

，

火

燒毀

其屋宅

。

鄰里

更相

戒曰

：

「若

救火，

火熄之後，

非惟

：

「若

救火，

火熄之後，

非惟

無功

，

彼更

訟我

以為盜

取他家

財物，

則獄

訟未知了期。

若不救火，

不過杖一百

而已。」

而

已。

鄰里

甘受

杖而坐

視其

大廈

為

煨燼

，

生生之具

無遺，

此其平

的器具

賴以為生

無遺，

此其平

煨燼

，

生生之具

無遺，

此其平

的器具

賴以為生

時ア暴虐ウ、之フ、效リ、也セ。

火起多從廚灶

火ア之セ所起セ，多カ從ク廚灶セ。蓋カ廚屋セ多カ時ア不ク

掃ム，則レ埃墨ヲ易ハ得ク引火ヲ。或レ灶中ニ有リ留ル

火ヲ，而ル灶前ニ有リ積薪ヲ接連シ，亦ハ引火ヲ

之ノ端ヲ也セ。夜間ニ最當ニ巡視ス。

致火不一類

茅屋須常防火，大風須常防火，積油
物、積石灰須常防火。此類甚多，切
須詢究。究問。

小兒不可帶金寶

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寶珠之屬

飾アハ其ク身アハ。小ト人ニ有ル貪ク者ナリ，於レ僻ク靜ニ處ニ壞ス其ク性ト命ヲ而シテ取ル其ク物ヲ。雖モ聞ク於レ官ニ案ヲ報シ了ス而シテ置ク於レ法ニ，何レ益ハ！

小兒不可獨遊街市

市チ邑ノ小ト兒ニ，非ズ有ル壯ク夫ノ攜テ負ク，不レ可ク令ス遊ブ街ノ巷ニ，慮フ有ル誘ハ略ス劫ヲ掠ル騙ル，之ノ人ト也ナリ。

小兒不可臨深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井欄，池必有欄。

深溪急流之處，峭險高危之地，機關

觸動之物的啟動機關的開關，必有禁防禁止防範，不可令

小兒狎玩弄而臨之。脫如果有疏虞疏忽，歸

怨於人何及。

親賓不宜多強酒

親賓相訪，不可多虐戲謔以酒。或被酒

醉酒夜臥，須令人照管。往時栝蒼今浙江臨海栝蒼鎮

有困客以酒為留住客人而以酒將其灌醉，且慮其不告而去

，於是臥於空舍而鑰鎖閉其門。酒渴索

漿水不得，則取花瓶水飲之，次日啟

關クハ開門カク而ル客死カクシ矣ニ。其家カノ訟於官カノ，郡守汪カノ

懷忠カノ究其カノ一時カノ舍中カノ所有之物カノ，云有花カノ

瓶カノ，浸早蓮花カノ。試以早蓮花浸瓶中カノ，

取罪カノ當死者カノ試之カノ，驗カノ，乃釋之カノ。又カノ

有置水於案而不掩覆カノ，屋有伏蛇遺毒カノ

於水カノ，客飲而死者カノ。凡事不可不謹如カノ

此。^チ

婢僕奸盜宜深防

清晨早起，昏晚早睡，可以杜絕婢僕

奸盜等事。

嚴內外之限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令僕子童僕

非有緊急、修葺修築，不得入中門內外室之間

。婦女、婢妾無故不得出中門，只令

鈴下門衛小童通傳內外。治家之法，

此過半矣。

婢妾常宜防閑

婢妾與主翁婢妾、僕役對男主人稱呼親近，或多挾此私

通僕輩。有子，則以主翁藉口。
用別人的話為依據。

畜愚賤之裔，至破家者多矣。
有爭產、興訟、陷害等事。

凡有婢妾，不可不謹其始，亦不可不

防其終。

侍婢不可不謹出入

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與外人私通

，有妊懷孕不正其罪而遽逐去者，往往

有於主翁身故之後，自言是主翁遺腹

子懷孕婦女於丈夫死後所生的孩子，以求歸宗，旋致興訟。

世俗所宜警此，免累後人。

婢妾不可供給

人有以正室妒忌，而於別宅置婢妾者

；有供給娼女而絕其與人往來者，其

關防防範非不密，監守非不謹，然所委

監守之人得其犒遺犒勞 贈送，反與外人為耳

目以通往來，而主翁不知，至養其所

生子為嗣繼承者。又有婦人臨蓐即將分娩，主

翁不在，則棄其所生之女，而取他人

之子為己子者。主翁從而收養，不知非其己子。庸俗愚暗，大抵類此。

暮年不宜置寵妾

婦人多妒，有正室者少蓄婢妾，蓄婢妾者多無正室。夫蓄婢妾者，內有子弟，外有僕隸，皆當關防。制以主母

女主人，猶有他事，況無所統轄，以一人

之耳目臨之，豈難欺蔽哉？暮年老年尤

非所宜，使有意外之事，當如之何？

美妾不可蓄

夫置婢妾，教之歌舞，或使侑樽勸酒，以

為賓客之歡，切不可蓄姿貌姿容體態黠慧機敏聰慧

過人者，慮有惡客。不懷好意的客人起覬覦之心。

彼見美麗，心欲得之。逐獸則不見，泰

山。指人非常貪心苟勢可以臨我。如果彼之權勢凌駕我上則無

所不至。什麼壞事都做絕了綠珠之事。西晉石崇因歌妓綠珠得罪孫秀，而害死無辜家族十五人

，在古可鑒。借鏡近世亦多有之，不欲

指言其名。

賭博非閨門所宜有

士大夫之家，有夜間男女群聚呼盧古時一種

賭博至於達旦早晨，豈無托故藉口某個原因而起做壞事

者，試靜思之。

僕廝當取勤樸

人家有僕，當取其樸質謹慎誠實，勤於

任事，不必責其應對進退言語行為與酬賓禮節之快

人意讓人心理痛快。人之子弟不知溫飽所自來

者，不求自己德業德行功業之出眾，而獨欲

僕者峭黠尖利奸巧之出眾。費財以養無用之

人，固固然雖然未甚害，生事為非，皆此

輩導帶領之也。

輕詐之僕不可蓄

僕者而有市井浮浪

放蕩不務正業

子弟之態，異

巾美服

喜穿奇裝異服

，言語矯詐

虛偽詭詐

，不可蓄

留用

也。蓄僕之久而驟然

突然

如此，

閨閹

指女子

之事

閨閹之事，此藉指男女之事

，必有可疑。

待婢僕當寬恕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使人喚，天資多愚

，作事乖舛差錯，背違背後有意見，不曾有便當

方便容易，省力之處。如頓放放置什物，必以

斜為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為短。

若此之類，殆大概幾乎非一端。又性多忘

，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執拗

，所見不是，自以為是；又性多狠戾
，輕於應對，不識分守。守本所以雇主
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訓斥其為不改
，其言愈辯，雇主愈不能平，於是捶
楚用杖或板打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
矣。凡為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

意，當云：「小人天資之愚如此，宜

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

。」「如此，則僕者可以免罪，主者胸

中亦大安樂，省事多矣。

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褊急

氣量狹小，脾氣暴躁，很愎，暴忍殘刻，又不

氣量狹小，脾氣暴躁

很愎 剛愎

暴忍 暴虐殘忍

殘刻 凶暴狠毒

又不

知チ古コ今イマ道ミチ理リ，其ソノ所トコロ以テ責ツク備ヘ婢メカ妾メカ者ノ，又マタ
非ヒ丈シヤク夫フ之ノ比ヒ。為シ家カ長チヤウ者ノ，宜ヨク於ニ平ヘイ昔シヤク常ジョウ
以テ待マツ奴ヌ僕ボク之ノ理リ喻ユ之ヲ，其ソノ間マヒ必カナラシ自ラ有リ曉キ然ニ
明メイ白ハク者ノ。

奴僕不可深委任

人ヒト之ノ居イ家カ，凡ソト有リ作シ為ス及シ安ヤス頓ト什シヤク物モノ。以テ

至セ田タ園エン、倉庫クラ、廚廁チ等事ト，皆ハ自シ為ス之ニ

區ク處コ處理チ，然後ノチ三サン令カ五ゴ申マ以テ責セ付ケ奴僕ヌボク

，猶懼ユウ其遺忘キ，不ク如ク吾志ウシ。今イマ有ル人ニ

一イチ切セツ不ク為ス之ニ區處クコ，凡ニ事ト無ク大ト小ト，聽キ奴ヌ

僕ボク自シ為ス，謀マカ不ク合フ己意コイ，則スレバ怒罵ニコ，鞭撻ケン

繼ツギ之ニ。彼愚人カノトモ，止ト能ク出ス力カ以テ奉ル吾令ウカシ

而已，豈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若

不知此，自見多事。且如工匠執役服役

，必使一不執役者為之區處，謂之都

料匠カクニ總工リネ。蓋人凡有執為，則不暇他見

無法顧及到方方面面，須令一不執為者旁觀而為之

區處，則不煩擾而功增倍矣。

頑很婢僕宜善遣

婢僕有頑很兇惡暴戾全不中合乎使令者，宜善

遣資遣之，不可留，留則生事。主或過

於毆傷，此輩或挾怨為惡，有不容言

者。婢僕有奸盜及逃亡者，宜送之於

官，依法治之，不可私自鞭撻鞭打，亦

恐有意外之事。或逃亡非其本情。本來的
初衷

，或所竊止於飲食微物，宜念其平日

有勞，只略懲之，仍前留備使令可也。

婢僕不可自鞭撻

婢僕有小過，不可親自鞭撻。蓋一時

怒氣ウキ所激ムキ，鞭撻ウチ之數アズ必不記ウキ，徒且費ヒ

力カ，婢僕ウ未必知畏ウ。惟徐徐ウ責問ウ，

令他人執ウ而撻ウ之，視其過ウ之輕重ウ而定ウ

其數アズ。雖不過怒ウ，自然有威ウ，婢妾亦ウ

自然畏憚ウ矣。壽昌地名胡倅人名彥特ウ之ウ

家ウ，子弟不得ウ自打僕隸ウ，婦女不得ウ自

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為之

行遣處置。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自家，

此賢者之家法也。

教治婢僕有時

婢僕有過，既已鞭撻，而呼喚使令差遣

，辭色說話的言辭、神色如常，則無他事。蓋小人

受杖，方內懷怨內心剛懷，而主人怒不之

釋消除，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僕橫逆宜詳審

婢僕有無故而自經上吊者，若其身溫可

救，不可解其縛，須急抱其身令稍高

，則所縊處必稍寬。仍更令一人以指

於其縊處漸漸寬之，覺其氣漸往來，
乃可解下。仍急令人吸其鼻中，使氣
相接，乃可以蘇醒來。或不曉此理，而
先解其繫處，其身力重，其縊處愈急
，只一噓虛口氣便不可救，此不可不預
知也。如身已冷不可救，或救而不蘇

，當留本處，不可移動。叫集鄰保鄰居

，以事聞官官府報告。仍令得力之人日夜同

與守視，恐有犬鼠之屬殘其屍也。自

刃自殺不殊表示處理方式相同，宜以物掩其傷處。或

已絕，亦當如前說。

人家有井，於甃井壁處宜為缺級，令可

以上下。或有墜井、投井者，可以令人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溺水、投水而水深不可援者，宜以竹篙及木板能浮之物投與之。溺者有所執，則身浮可以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夜睡魘夢中驚叫或覺得有東西壓住而不能動彈死及卒死猝死者

，亦不可移動，並當如前說。

婢僕疾病當防備

婢僕無親屬而病者，當令出外就鄰家

醫治，仍經鄰保錄其詞說，卻以聞官

。或有死亡，則無他慮。

避免將來須
報告官府

婢僕當令飽暖

婢僕欲其出力辦事，其所以御飢寒之

具，為家長者不可不留意。衣須令其

溫，食須令其飽。士大夫有云：「蓄

婢不厭多，教之紡績把絲麻紡成紗或線則足以衣

其身；蓄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

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

食。而力無所施，則不能以自活自求生存，

故求就役於人。為富家者能推惻隱之

心對不幸之人產生同情之心，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

其身，其德至大矣。而此輩既得溫飽

，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

凡物各宜得所

婢ク、僕ヌ、宿ム、臥ス、去ク、處ル、，皆ヒ為セ點ク檢ス，查看，令カ、冬ノ時ト，
 無ク風ノ寒ノ之ノ患ヲ，以テ至ス牛ノ、馬ノ、豬ノ、羊ノ、
 貓ノ、狗ノ、雞ノ、鴨ノ之ノ屬ヲ，遇フ冬ノ寒ノ時ト各々為ス，
 區ノ處ノ牢ノ圈ノ棲ス息ス之ノ處ト。此レ皆ヒ仁ノ人ノ之ノ用ス心ヲ，
 備フ物ヲ我レ為ス一ノ理ト也。

人物之性皆貪生

飛禽走獸之與人，形性形體與性質雖殊不同，

而喜聚惡散，貪生畏死，其情則與人

同。故離群則向人悲鳴，臨庖宰割則向

人哀號。為人者既忍而不之顧，反怒

其鳴號者有矣，胡不何不反己反過頭來以思

之。物之有望有指於人，猶人之有望於

天也。物之鳴號有訴於人，而人不之恤，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乃欲仰首叫號求天之恤耶！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時，及處囹圄牢獄不能脫去之時，未嘗不見反復究省深入平反。日所為，某者為惡，某者為不是。其

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表意志 堅決可表

。至病患平寧安寧及脫去罪戾，則不復

記省，造罪犯罪作惡，無異往日。余前

所言，若言於經歷患難之人，必以為

然，猶恐痛定之後，不復記省。彼不

知患難者，安知怎能不以吾言為迂不切 實際？

雇女使年滿當送還

以人之妻為婢，年滿約聘年限期滿而送還其夫

；以人之女為婢，年滿而送還其父母

；以他鄉之人為婢，年滿而送歸其鄉

，此風俗最近厚者，浙東士大夫多行

之。有不還其夫而擅嫁他人，有不還

其父母而擅與嫁人，皆興訟之端。況
有不恤其離親戚、去鄉土，役之終身
，無夫無子，死為無依之鬼，豈不甚
可憐哉！

婢僕得土人最善

蓄奴婢惟本土人最善，蓋或有病患，

則可責要求其親屬為之扶持照料；或有非
理自殘，既有親屬明其事因，公私又
有質證對質證明。或有婢妾無夫子、兄弟可
依，僕隸無家可歸，念其有勞不可不
養者，當令預經鄰保自言，並陳於官
。或預與之擇其配，婢使之嫁，僕使

之娶，皆可絕他日意外之患也。

雇婢僕要牙保分明

雇婢僕須要牙保牙人或牙家，仲介分明。牙保又不

可令我家人為之也。

狡獪子弟不可用

族人、鄰里、親戚有狡獪詭變子弟，能

恃強凌人，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

為爪牙

現多比喻為壞人效力的
人；古代則指得力幫手

，且得目前快意。

此曹內既奸巧，外常柔順，子弟責

罵狎玩，常能容忍。為子弟者亦愛之

。他日家長既沒之後，誘子弟為非者

，皆此等人也。大抵為家長者必自老

練カマ，又一ス其ク智カ略セ能ハ駕ウ馭ル此コノ曹シヤウ輩トシテ，故ユ得ル其ノ

力カ。至マ於テ子コ弟ニ，須ス賢トシ明ク如ク其ノ父トシテ兄トシテ，則ス

可ク無ク慮ル。中チウ材シヤウ之ノ人トシテ，鮮シヤウ不ク為ル其ノ鼓ク惑セ

鼓動、誘惑、，以致シテ敗ク家トシテ。《唐タウ史シ》有リ言フ：「

妖ヤウ禽キウ孽ニヤク狐コ當ク晝シヤウ則ス伏フ息ス自ラ如ク，得ル夜ヤ乃チ為ル

之ノ祥シヤウ。入イ夜ヤ則ス肆ス狂キヤウ。正テイ謂フ此ノ曹シヤウ。若シ平テイ昔シヤウ延テン接セツ

淳厚剛正之人，雖言語多拂人意，不順人意，不中聽

，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

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

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淳謹幹人可付托

幹人富家及官家中負責辦事之人有管庫者，須常謹其簿書

記錄財物出納的簿籍

，審其現存貨物。

。幹人有管穀

米者，須嚴其簿書，謹其管鑰，兼

擇謹畏之人，使之看守。幹人有貸

財本興販者，須擇其淳厚，愛惜

家累，方可付托。蓋中產之家，日

費之計猶難支梧，況受傭於人，其

饑寒之計，豈能周足完備。中人中人之性品性居中

之人，目見可欲眼睛看到的，其心必亂，況下

愚之人極愚蠢之人，見酒食聲色之美，安得

不動其心。向來財不滿其意而充其欲

，故內則與骨肉同饑寒，外則視所見

如不見。今其財物盈溢於目前，若日

日嚴謹，此心姑寢息。主者事勢做事的趨勢

稍寬縱，則亦何憚害怕而不為？其始開始時

也，移用挪用甚微，其心以為可償賠償，

猶未經慮。久而主不之覺，則日增焉

，月益焉，積而至於一歲年，移用已

多，其心雖惴惴不安，無可奈何，則求

以掩覆。至二年、三年，侵欺侵害已大

彰露顯露，不可掩覆。主人欲峻治嚴厲之

，已近噬臍喻後悔。故凡委托幹人，所

宜警此。

存恤佃客

國家以農為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

然人家耕種出於佃人向地主租地的農戶之力，可不

以佃人為重？遇其有生育、婚嫁、營

造、死亡，當厚賙救濟之。耕耘之際，

有所假貸借貸，少收其息。水旱之年，

察其所虧，早為除減，不可有非理之

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

幹クハ人ロ私ム有一所ム擾ロ，不可クハ因一其ク仇イ者セ告ク語ロ。仇家說壞

話

增ム其ク歲ム入ロ之セ租ム，不可クハ強一其ク稱イ貸カ。勉強他來借錢

，使ム厚ク供ム息ム，以求高利不可クハ見一其ク自ハ有一田ム園ロ，

輒セ起ク貪ム圖ム之セ意一。視ム之セ愛ム之セ，不ク啻ハ於一不異於一於一。

骨ク肉ム。則セ我セ衣ム食ム之セ源一，悉ト藉ム其ク力一，俯ム

仰ム可ク以テ無ク愧ム怍ム。慚愧

佃僕不宜私假借

佃カク僕ツク婦ニク女コ等ト，有ア於ニ人ヒト家ノ婦メ女ノ、小コ兒ノ處ニ

稱イハ莫ク令ス家ノ長ト知ル，而シテ欲シ重ク息ト。
向婦女小孩說不
要讓家長知道
優厚
的利

息ト以テ生シ借ヒ錢ヲ穀ト，及シテ欲シ借ヒ質ヲ物ヲ以テ濟ス急ト

者ト，皆シテ是レ有ル心ヲ脫ス漏ル遺ス漏ル，必ズ無ク還ス意ト。而シテ

婦メ女ノ、小コ兒ノ不レ令ス家ノ長ト知ル，則チ不レ敢テ取リ索ス

，終出文為ス所カ負欠。為ス家ヒ長ユ者者，宜一常多以一此チ喻ハ其ク家ヒ人ロ知セ也也。

外人不一宜一入一宅一舍一

尼ヲ姑々、道カ婆ス道姑、媒メ婆ス、牙キ婆ス介紹買賣人口從
中牟利的婦女

及ヒ婦メ人以一買一賣一、針シ灸ス為ス名メ者者，皆ヒ不レ可ク

令カ入メ人ロ家ニ。凡ソ脫ス漏ス遺失或
逃脫婦メ女ヲ、財チ物ヲ，

及引誘婦女為不美之事，皆此曹也。

溉田陂塘宜修治

池塘、陂湖、河埭蓄水以溉田者

，須於每年冬月水涸之際，浚之

使深，築之使固。遇天時亢旱，雖

不至於大稔，亦不至於全損。今人

大豐收

大旱

往スレ往スレ於ニ亢クワン旱カン之ノ際ノ常ニ思フ修ス治ス，至ニ收メ刈ハ收メ割ル
之ノ後ニ，則チ忘ル之ノ矣ナリ。諺ニ所レ謂フ「三月ノ思フ種ム
桑ノ，六月ノ思フ築ス塘ヲ」，蓋シテ傷ム憂ム思フ人ノ之ノ無ク遠シ
慮ル如ク此ノ。
修治陂塘其利博
池塘、陂湖、河隄，有眾享其溉田之

利カ者ニ，田タ多カ之ノ家カ當ト相ト與ル率ソウ先シ倡カ，令カ田タ

主シ出デ食シ，佃カ人ニ出デ力カ，遇シ冬トキ時ニ修ス築ス，令カ

多カ蓄ス水ヲ。及シ用フ水ノ之ノ際ニ，遠トク近ニ高トク下ニ，分カ

水ヲ必ズ均ク，非シ止ム利ヲ已ム，又シ且ニ利ヲ人ニ，其ノ利ヲ

豈カ不ク博ク大ニ哉ヤ！今ニ人ニ當ト修ス築ス之ノ際ニ，靳シ吝シ惜ム

出デ食シ力カ，及シ用フ水ノ之ノ際ニ，奮シ臂ヲ交シ爭ス 出手盡力爭奪

，有以鋤耨具皆農相毆至死者。縱不死，亦至坐獄被刑，豈不可傷！然至此者，皆田主慳吝吝嗇之罪也。

桑木因時種植

桑果竹木之屬，春時種植甚非難事，十年、二十年之間即享其利。今人往

往ス於ニ荒山ノ閒地ニ，任シ其ノ棄廢ニ。至シ於ニ兄弟ノ

析シ產ニ，或シ因リ一ノ根ノ芟ル之ノ微ニ，忿シ爭シ失フ歡ニ

植物の根

。比シ鄰山ノ地ニ偶ニ有ル竹木ノ在リ兩界ノ之間ニ，則シ

興シ訟シ連年ニ。寧シ不シ思フ使シ向リ來ニ天ノ不シ產ス此ノ

從來

，則シ將シ何ノ所ニ爭ス？若シ以テ爭シ訟シ所ニ費ス，傭工ノ

植木ノ，則シ一ノ二ノ十ノ年ノ之間ニ，所レ謂フ「材木ノ

不可勝用。其間有以果木

木材茂暢有餘，用之不盡

逼於鄰家，實利有及於其幼稚。

迫近

於

鄰家

，

實利

有及

於

其

童

稚

。

果實被小

孩摘去

，則怒而伐去之者，尤無所見

，

則怒

而伐

去之

者

，

尤無

所見

。

把

一氣之下就

果木砍了

見識也。

鄰里貴和同

人有小兒，須常戒約，莫令與鄰里損

人

有

小兒

，

須常

戒約

，

莫令

與

鄰里

損

折果木之屬。人養牛羊，須常看守，

莫令與鄰里踏踐山地六種指禾、黍、稻、麻、菽、麥等六種作物

之屬。人養雞鴨，須常照管，莫令與

鄰里損啄菜茹菜蔬六種之屬。有產業之

家，又須各自勤謹，墳墓、山林欲聚

叢長茂蔭映綠樹成蔭，濃密茂盛，須高其墻圍，令

人不得逾越。園圃種植菜茹六種及有

時果應時去處出入，嚴其籬圍，不通人往

來，則亦不至臨時責怪他人也。

田產界至宜分明

人有田園、山地，界至邊界的標誌不可不分

明。異居分居分析分家之初，置產購置產業、典

買之際，尤不可不仔細。人之爭訟，

多由此始。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平，

分一丘為兩丘者；有欲便順，併兩

丘為一丘者；有以屋基、山地為田，

又有以田為屋基、園地者；有改移

街路、水圳人工修建用來灌溉農田的水利系統者。官中雖有經

界ヒゼ
土地的分界

圖籍ズセ，壞爛ハク不存ク者多シ矣。況シ又

從シテ而改易ル，不經ク官司ム、鄰保カ驗證シ，豈ク

不大ク啟爭端カ？

人之田畝ヒトノ有在上丘ノ者，若常ニ修田シ

畔ヒタ田界ノ，莫令ク傾倒ス。人之屋基ノ、園地ノ，

若及時ニ築壘垣墻シ，才損ク即修ス。人之山ノ

林，若分明挑掘溝塹，塹，防禦用的壕溝。講清楚以豪溝為界。才

損即修，有何爭訟？惟其鹵莽粗糙疏漏，引申為荒廢

，田畝傾倒，修治失時。屋基、園地

止用籬園，年深壞爛，因而侵占。山

林或用分水分水嶺，猶可辨明，間有以木

、以石、以坎坑穴為界，年深不存，及

以坑為界，而外又有一坑相似者，未

嘗不啟紛紛不決之訟也。至於分析止

憑鬪通過抓鬪方式確定分家產業的一種契約方式書，典買止憑契書契約

，或有鹵莽，該公文書中，上文說過的人或事載不明，公

私皆不能決，可不戒哉！間偶爾有典買

山地，幸希望其界至有疑，故令使元契

原始イム稱說アセ不明ウメ，因而ニラ包占者ル，此ウ小人之ト

用心ウム。遇明官司ウ，自正ハ其罪矣ク。

分析鬪書分家分產契約宜詳具

分析ヒラ之家ト置造鬪書ヒニ，有各人ヒ止錄ヒ己分ヒ

所得田產者ム，有一本ヒ互見ヒ他分者ヒ。止ヒ

錄カ己分ヒ，多是カ內有私曲ク，不欲ハ顯暴ヒ

正不公

，故常多爭訟。若互見他分，厚薄肥瘠可以畢見，在官在私，易為折斷。判斷

。此外或有宣勞出力於眾，眾分棄與田產；或有一分獨薄，眾分棄與田產；或有因妻財、因仕宦置到，來歷明白；或有因營運置到自己賺錢所購置，而眾不願分

者，並宜於鬪書後開具列出，仍須斷約

約定；不在開具之數，則為漏鬪，雖分

析後，許應分人別求均分。可以杜絕

隱瞞之弊，不至連年爭訟不決。

田產宜早印契割產

人戶交易，當先憑牙家仲介索取鬪書、

砧カシ基キ 土地四鄰的，指出丘段圍號，就問現

佃人カシ有無界至交加田界重疊不清，典賣重疊；

次問其所親，有無應分人出外未回，

及在卑幼，未經分析。或係棄產，必

問其初應與不應受棄。或寡婦、卑子

執憑交易，必問其初曾與不曾與勘會

審核

○如係轉典賣，則必問其元契原始的契約

已未投印買賣雙方成交後，由買主繳付田契稅錢，官府在買賣契約上鈐印，稱之，有無諸

般違礙，方可立契。如有寡婦、幼子

應押契人，必令人親見其押字，如價

貫價值為幾貫，每一貫為一千個方孔錢、年月、四至指田地、住宅等四鄰的名稱、界限、

畝角，必即書填。應債負貨物不可用

，必支見錢現金，取錢必有處所，擔錢
人必有姓名。

已成契後，必即投印，慮有交易在後

，而投印在前者不符合程序。已印契後，必

即離業轉移土地的占有，不允許賣主租佃該地，慮有交易在後而

管業在前者。已離業後，必即割稅，

慮カハ因一循トシ不ク割セ稅ス，而ル為ス人ロ告ク論ム以テ致シ拘コ沒ボ

未レ割レ稅官府將沒收其產者也。官中條令，惟交易一事最

為レ詳備，蓋欲以レ杜争端也。而人戶不

悉レ，乃至違法交易，及不印契、不離

業、不割稅，以致重疊交易，詞訟連連

年不決者，豈非人戶自速其辜哉！

罪過

鄰近田產宜增價買

凡鄰近利害欲得之產在利害上一定，宜稍增要買到的產業

其價應該提高買價，多給賣方一點，不可恃其有親有鄰不可

仗有親戚或鄰居的關係，及以典至買或他人抵押物品，因無法贖回而可以將其買下

及無人敢買或該產業根本沒人敢買等因素，而扼損其價殺價

。萬一他人買之，則悔且無及，而爭

訟由之以興也。

違法田產不可置

凡田產有交關涉及違條違反法律條款者，雖其價

廉，不可與之交易。他時事發到官，

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產，

自謂將來拼錢與人打官司，此其僻為事邪妄

不中 不可救，然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

交易宜著法絕後患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條，即無後患。不可憑恃人情契密親密不為之防，或有失歡，則皆成爭端。如交易取錢未盡，

及贖產不曾取契之類，宜即理會去著

趕緊去處理，或即聞官，以絕將來詞訴。切

戒！切戒！

富家置產當存仁心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

不可苦害損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

或以闕缺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

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

則鬻賣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

直交付買賣的費用，雖轉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

產欲用之一事那筆錢只能了結賣財產的那件事。而為富不仁

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距通拒，表面上拒絕

而陰鈞暗中誘致之，以重扼其價極力壓低價格。既成

契，則姑暫且還其直同值之什一二，約約定

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

推拒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緡古代計量單位，即

十串銅錢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

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
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某事者不復
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脚夫之費又居
其中。彼富家方自竊喜以為善謀，不
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
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

悟，豈不迷哉！

假貸取息貴得中

假貸錢穀，責令還息，正是貧富相資

互相憑借不可闕者。漢時有錢一千貫把方孔錢穿在繩上，每一千

一個為一貫者，比千戶侯，謂其一歲可得息錢

二百千。比之今時，未及二分。今若

以中制一 般 的 行 情

論之

質庫古 代 押 物 放 款 收 息 的 商 鋪

月息自

二分至四分，貸錢月息自三分至五分

。貸穀以一熟論一 年 成 熟 之 收 成 而 論，自三分至五

分，取之亦不為虐，還者亦可無詞。

而典質之家至有月息什而取一者。江

西有借錢約一年償還，而作合子立約

把利息錢一起算進去簽訂合約

者。謂借一貫文，約還兩貫

文。衢之開化，借一秤禾而取兩

衢州開化縣

秤。浙西上戶，借一石米而收一石

富裕之家

八斗，皆不仁之甚。然父祖以是而取

於人，子孫亦復以是而償於人。所謂

天道好還，於此可見。

兼并

并吞，通常指土地侵奪或經濟侵占

用術非悠久計

兼并之家

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

，及有緩急

，多是將錢強以借與

，及有緩急

。或始借之時

，設酒食以媚悅其意

，設酒食以媚悅其意

，設酒食以媚悅其意

，設酒食以媚悅其意

，設酒食以媚悅其意

，設酒食以媚悅其意

，設酒食以媚悅其意

或既借之後

，歷數年不索取

，歷數年不索取

，歷數年不索取

，歷數年不索取

，歷數年不索取

，歷數年不索取

，歷數年不索取

多，又設酒食招誘

，使之結轉

，使之結轉

，使之結轉

，使之結轉

，使之結轉

，使之結轉

，使之結轉

期未結帳時，某一帳戶的餘

額或差額轉
入另一帳戶

，並息為本，別更生息。又誘

勒其將田產折還折合歸還。法禁雖嚴，多是

幸免，惟天網不漏。諺云「富兒更替

輪流做」，蓋謂迭相酬報也。

錢穀不可多借人

有輕輕易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

籍之人無賴，已懷負賴不還之意。凡借

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欠。故

借穀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

，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為爭訟

之費者多矣。

債不可輕舉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
可以償也。不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
何為而有寬餘？譬如百里之路，分為
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
路使明日並行日夜趕路，雖勞苦而不可至。
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那積挪積

用現有財物，
積累債務

在後者，無不破家也。切宜鑒

此！

稅賦宜預辦

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

納之資，款項預留起來，却將贏餘的剩下分給日用

。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

納之資

納 擲用預備繳
納的稅錢

。臨時為官中所迫

緊急時迫
於官府

開徵

，則舉債認息

，或托攬戶

經營包攬代納
賦稅的人戶

兌

納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

曰貧曰儉自是賢德，又是美稱，切不可

可以此為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

患矣。

稅賦早納為上

納稅雖有省限，須先納為安。如納苗

米以米糧繳交的田賦，若不趁晴早納，必欲拖後，

或值雨雪連日，將如之何？然州郡多

有不體量民事，如納秋米，初時納稅初期既

要乾圓，加量又重。後來納稅期限快到了縱納濕

惡ゼ，放縱人繳納濕的，品質差的稻穀，加量ヒヤ又輕カユ，又後來則折セ

為低價カヘ。如納稅絹ヒヤ，初時必欲至シ

厚實者アツ，後來見納數之少アユ，則放行輕カユ

疏アツ，又後來則折為低價カヘ。人戶及攬子カマ

經營包攬代納賦稅的人戶，多是較量前後輕重カユ，不肯搶先カマ

送納カマ，致被縣道追擾カマ。惟鄉曲賢者自カマ

求省事，不以毫末之較，遂愆期過期也。

造橋修路宜助財力

鄉人有糾率糾集錢物以造橋、修路及打

造渡航者，宜隨力助之，不可謂捨財

不見獲福而不為。且如道路既成，吾

之晨出暮歸，僕馬無疏虞疏忽，及乘輿

馬過橋渡而不至惴惴者，皆所獲

恐懼的樣子

之福也。

營運先存心近厚

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

，必其命運亨通，造物者陰賜致此。

其間其中有見他人獲息之多，致富之速

，則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而加
以水，賣鹽而雜以灰，賣漆而和以油
，賣藥而易以他物，如此等類，不勝
其多。目下目前多得贏餘盈餘，其心便自
欣然，而不知道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
去，終於貧乏。況又因假壞真以虧本

者多矣，所謂人不勝天。

大抵轉販經營，須是先存心地。凡物

貨必真，又須敬惜，如欲以此奉神明

，又須不敢貪求厚利，任天理如何，

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至於買

撲ヌメ渡ヌメ宋朝私人向官府承包經營酒坊、河坊場之人，尤當

如此。造酒必極醇厚精潔，則私酤私賣酒

之家自然難售。其間或有私醞私人祕密釀酒，

必審仔細思考止絕之術禁絕的方法，不可挾此打破

人家倚仗自己的優勢而徹底破壞他人人生計。朝夕存念，止欲趁辦

官課，養育孥累妻子小，不可妄求厚積及

計會計議謀慮司案掌管相關案件的官員，拖賴官錢。若命

運亨通，則自能富厚。不然，亦不致

破蕩。破家蕩產。請以應開坊之人觀之。

起造宜以漸經營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事。年齒長

壯，世事諳歷，於起造一事猶多不

悉，況未更事，其不因此破家者幾

經歷世事

希ト一極少。蓋クク起ク一造ア之時セ，必先ク一與トマ匠者ル謀ハ。

匠者ヒ一惟セ恐ス主人ト憚カ費ヒ用ヒ高用而ル不ク為ス，則ハ必ク。

小ト其規模ク，節ヒ其費用ヒ。主人ト以為ス力可ク。

以テ辦フ，銳ト意ト為ス之ヲ。匠者ト則ハ漸ニ增ス廣ク其ノ。

規ク模ト，至ヒ數倍ノ其費ヒ，而ル屋ノ猶ハ未ク及ク半ノ。

主人ト勢ハ不可ク中ニ輟ス，則ハ舉グ債ノ鬻ク產ヲ。

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未止，工費用鏹工程之益

增。

余嘗勸人起造屋宇，須十數年經營，

以漸為之，則屋成而家富自若。蓋先

議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為高，

或築牆穿池挖掘池塘，逐年漸為之，期以十

餘年而後成。次議規模之高廣，材木

之若干，細至椽屋頂的圓木條、桷方形的椽條，亦有作方形的椽子

、籬、壁、竹、木之屬，必籍其數，

逐年買取，隨即斫削，期以十餘年而

畢備。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以餘力

積漸而儲之。雖就雇之費，亦不取辦

於^{山ノ}倉^{チ尤}卒^{チメ}，
同^同粹^粹，
故^故屋^屋成^成家^家富^富自^自若^若也^也。

【結語】

普勸子弟讀誦聖賢經典

俗云：「教兒嬰孩，教婦初來」，兒童天性未染污前，善言易入；先入為主，及其長而不易變；故人之善心、信心，須在幼小時培養；凡為人父母者，在其子女幼小時，即當教以讀誦經典，以培養其根本智慧及定力；更曉以因果報應之理，敦倫盡分之道；若幼時不教，待其長大，則習性已成，無能為力矣！

三字經說：「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情」；「教之道，貴以專」，而非博與雜；故一部經典，宜讀誦百至千遍，蘇東坡云：「舊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現在教學，壞在博與雜，且不重因果道德及學生讀經、定力之培養，至有今日之苦果……。企盼賢明父母師長，

深體斯旨；此乃中華文化之命脈所繫，中華子孫能否長享太平之關鍵，有慧眼者，當見於此。

恭印《積德興家傳家之寶》套書功德芳名錄

(一)

淨空老法師助印一千套

(二)

三六二五〇〇元

台北地藏淨宗學會孝廉講堂印經款支出

五八〇〇〇元

(鄭金庭、鄭陳金蜜、鄭亮治、鄭繼衍、鄭先策、鄭福萱、許黃絳仙、許惠珍、簡珮茹、涂雅玲、鄭嫩靜)

三二三〇〇元

三寶弟子

一六〇〇〇元

穩見科技有限公司

一三〇〇〇元

許惠珍

一二〇〇〇元

(彭秋桂、彭鳳珍、鄭鳳鵬、蘇國珍、彭偉禧、鄭春、莊枝榮、莊雄傑、吳玉芬、趙江華、趙秀榮、趙一音)

一〇〇〇〇元

楊凱晴、(呂少永、韓葳)、黃秀惠、三寶弟子、黃柏霖

八〇〇〇元

(范雅玲、范雅雯、范揚俊、陳秀蓮、黃良、陳浩、李

七五〇〇元

凱強)

(李凱強、范雅玲、范雅雯、黃良、陳浩、范揚俊、
陳秀蓮、黃文漪、范洪玉春、范光禮、李羅楨、
張秀春、李凱寶、張寶成故、陳秀蓮嬰靈二位迴向、
范晟庭故、范揚州故)

五〇〇〇元

張春媛、(陳威廷、陳妹好、陳恩緯、陳瑞麟、
陳連續、陳楊彩琴、李國瓊)、(唐智超、熊玉年、
唐脩評、熊蕭却娘、唐梅子、曹得志)、范揚州故
(巫博軒、吳素婕、巫宗翰、巫湘姍、巫紫涓)

三六〇〇元

趙一音

三五〇〇元

簡林秀英故

三〇〇〇元

釋風壺、湯淑如、林黃錦蘭、范雅玲

一五〇〇元

鄭貴英、汪惟倫闔家、汪芸薇闔家

一〇〇〇元

李淑慈、李素月、李素娥、李素珍、林麗娟、張俊仁、
戴惠英、張育瑄、張凱威、鄭弘仁、熊玉年、唐智超、
唐脩評、黃春美、張百蕙、藍謝有親、陳威廷、
王發培、王麗娥、張景翔、孫之萍、林銀蕉、莊碧桃、
(李琳彬、傅素蓉)、(田振谷、田雲天)、陽光小學堂、

五〇〇元 范雅雯、范揚俊、陳秀蓮、黃良、李凱強、許之吟、
許芸榛、黃韻陵、黃乙軒、邵馨慧

謝佳玲、方雪娥、陳秀琴、邱宇宏、侯映岑、王建忠、
蕭阿泉、蕭黃秀櫻、陳美玉、張聰明、劉貞潔、
姚秀華、沈明澤、(柯冠廷、柯柏成)、楊慧敏、
(張台榮、張政軒)、(高得仁、高得名、李孖李)、
邱瓊蕙、邱瓊英、戴惠英、許子荃、許子媛、
(鍾維和故、鍾范姜足妹故)、賴惠凌闔家、
郭素梅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任謝彩藻、修麟章、賴宏志

(三)

五〇〇〇元 (人民幣) 高建薇
五〇〇〇元 (人民幣) 溫州居士林
二〇〇〇元 (人民幣) 溫州董振宇
二〇〇〇元 (人民幣) 呼汗浩特

以上善款總計新臺幣柒拾萬捌仟元整

積德興家傳家之寶

袁氏世範菁華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倡印者：道昇居士（黃柏霖）

流通處：台北地藏淨宗學會 孝廉講堂

孝廉文化網路電視台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萬盛街一二〇號一樓

電話：（〇二）二六九五三二九二

（〇二）二九三二八二六二（電視台）

網址：www.xlctv.com

承印者：玄奘印刷文化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二九八八八六五

網址：www.nicebook.com.tw

西元二〇一九年三月恭印

結緣品，嚴禁轉售

◎歡迎流通，功德無量◎